

常州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樱花路 2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盛证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一）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涉及化工材料的应用，存在“三废”物质的排放，其在环保核查方面有较为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还存在操作不当、原材料保管不当等因素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一方面推高了公司发展的规范运营成本，另一方面也增加了企业违规经营风险。
（三）销售半径制约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生产基地在选址上多需要靠近下游企业，如汽车、光伏、工业产业集群度高的地区，客户区域集中度高。涂覆加工的产品主要为金属零部件，基于运输成本及运输便捷的考虑，均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这对企业扩大销售市场存在一定的限制。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国际四大主流环保锌铝涂料厂商，除久美特、安美特在国内采取部分组装生产外，另外两家涂料厂德尔肯、美加力均为全进口产品。为提高公司表面处理品质及满足下游客户指定涂料品牌要求，公司目前仅使用国际品牌涂料，虽然公司已取得四大国际涂料品牌授权且维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同时也不可避免存在原材料供应集中度高的风险。由于涂料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键原材料，其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出现供货不及时或者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57,024.33 元和 28,156,622.87 元；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0,803.09 元和 8,088,275.24 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3,650.52 元和 5,193,804.13 元，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80%和 85.41%，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的销售规模逐渐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也将进一步增大。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控

	制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规模或者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形成大额坏账，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若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公司将存在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无法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的风险，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36% 和 32.1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未来随着竞争加剧、技术更迭、供应商调价等因素，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八）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无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及办公楼是租赁所得，该房产并未取得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房产存在被政府清理规范的风险。若前述风险事项发生，公司需要寻找新的生产场所进行搬迁，但由于公司厂房地处工业园区，在其周边地区有着充足的可租赁工业厂房，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场地。若未来政府对该项房产进行清理，尽管公司能够快速调整生产场所，但由于公司设备较多且需要安装调试，不排除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财务规范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转贷、现金坐支以及员工代公司预缴电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不规范的情况已经完成了整改。同时，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财务内控管理做了进一步规范，如果公司不能按照相关制度规范执行，将会对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关于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社保及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相关主管机关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员工要求公司补缴上述款项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6
六、 商业模式	60
七、 创新特征	6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 财务报表	8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2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5
十、	重要事项	161
十一、	股利分配	16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6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64
第六节	附表	16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6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6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7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8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主办券商声明	182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3
	审计机构声明	18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85
第八节	附件	18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母公司、智汇新材	指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汇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常辉律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君合科技	指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表面	指	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达克罗	指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计氏金属	指	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佳马涂覆	指	佳马机械涂覆（海安）有限公司
扬州子公司	指	智汇新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GCS	指	GameChange Solar
常州牧之	指	常州牧之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上海纳特	指	上海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氟锂时代	指	常州氟锂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宏光集团	指	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
振江股份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 DORKEN MKS 公司	指	德尔肯微涂层防腐蚀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 Magni 集团	指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德国 Atotech 公司	指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日本恩欧富	指	恩欧富涂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硅烷化处理	指	以有机硅烷水涂料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
电镀锌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制件表面形成均匀、致密、结合良好的锌镀层的过程
热浸锌	指	又叫热浸镀锌，是使熔融金属与铁基体反应而产生合金层，从而使基体和镀层二者相结合
达克罗	指	国内命名为锌铬涂层，是一种以锌粉、铝粉、铬酸和去离子水为主要成分的新型的防腐涂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XPECF2R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法定代表人	顾红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樱花路 21 号	
电话	0519-88119936	
传真	-	
邮编	213000	
电子信箱	zhihui@czzhcoati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郁飞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应用锌铝涂覆技术，从事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智汇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顾红明	4,300,000	43%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顾子悦	2,000,000	20%	是	是	否	2,000,000	0	0	0	0
3	沈云飞	1,200,000	12%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顾飞	1,000,000	10%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张利燕	500,000	5%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刘寿荣	500,000	5%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郁飞	500,000	5%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100%	-	-	-	2,000,00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	☐ 是 ☒ 否

		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6.82	91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6.81	877.0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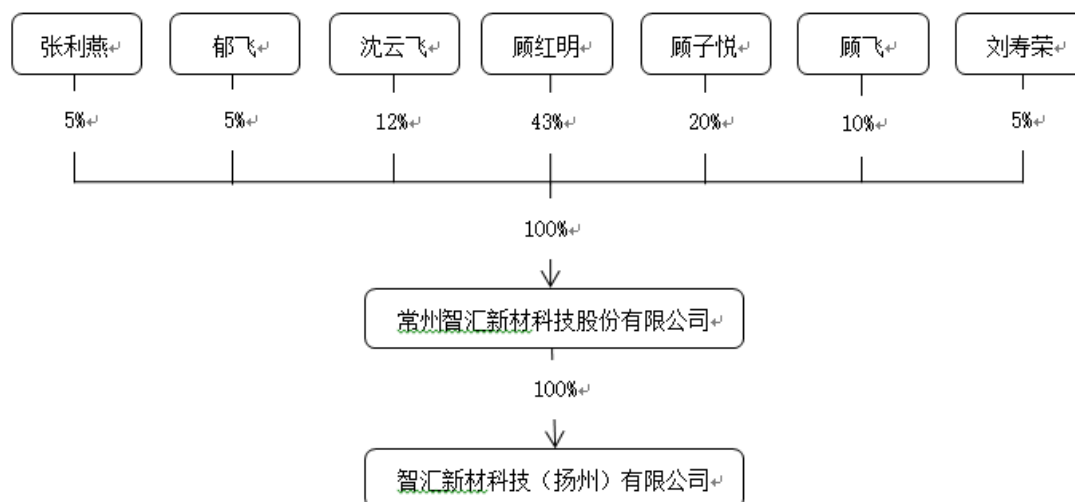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9.50 万元和 1,356.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7.02 万元和 1,376.81 万元，符合前述申请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顾红明和顾子悦父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3%、2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3%的股份；同时，顾红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子悦担任公司董事。综上，两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顾红明和顾子悦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顾红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7 月 2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常州冶金机械厂（宝钢轧辊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常州君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佛山君合达克罗涂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在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	顾子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 年 10 月 1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2 月至今在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顾红明和顾子悦父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3%、2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3%的股份；同时，顾红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子悦担任公司董事。综上，两人能

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顾红明和顾子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2.1-2023.9	顾红明
2	2023.9-至今	顾红明、顾子悦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3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顾红明将其持有的200万股转让与其儿子顾子悦，不会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顾红明	4,300,000	43%	自然人	否
2	顾子悦	2,000,000	20%	自然人	否
3	沈云飞	1,200,000	12%	自然人	否
4	顾飞	1,000,000	10%	自然人	否
5	张利燕	500,000	5%	自然人	否
6	刘寿荣	500,000	5%	自然人	否
7	郁飞	500,000	5%	自然人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 股东顾红明与股东顾子悦系父子关系；
2. 股东刘寿荣系股东顾飞的远房舅舅；
3. 股东顾红明与股东顾飞系表连襟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顾红明	是	否	不适用
2	顾子悦	是	否	不适用
3	沈云飞	是	否	不适用
4	顾飞	是	否	不适用
5	张利燕	是	否	不适用
6	刘寿荣	是	否	不适用
7	郁飞	是	否	不适用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

2018 年 12 月 6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40002031）名称预核登记[2018]第 1206006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400M00580589），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股东许克平、刘寿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许克平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刘寿荣为公司监事等议案。

2018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4003152）公司设立[2018]第 12280005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同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MA1XPECF2R 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178 号常州新能源汽车研究院 X029 号

法定代表人：许克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紧固件、汽车五金冲压件、弹性金属件、高铁配件、家电配件的涂覆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紧固件、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许克平	950	货币	95%
刘寿荣	50	货币	5%
合 计	1,000	/	100%

2. 股份公司成立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顾红明作出如下决定：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将审议“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决议：（1）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同意免去顾红明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刘寿荣监事职务，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后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时重新产生公司治理机构；（3）同意以顾红明、顾飞、顾子悦、郁飞、沈云飞、刘寿荣、张利燕为发起人，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基准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4）同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苏

亚常审[2023]272号),并确认其账面净资产值 29,927,343.26 元,按照 2.992734:1 折股 1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 19,927,343.26 元计入资本公积;(5)同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 S015 号,并确认其净资产评估值为 3,333.24 万元;(6)同意成立股改筹备组,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事务。筹备组由顾红明任主任,郁飞任副主任,顾子悦任筹备组成员,负责联系工作;(7)同意终止原章程;(8)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选举顾红明、顾飞、顾子悦、郁飞、沈云飞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14)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选举徐敏艳、钱晓嵘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小云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15)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申请变更工商登记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的议案》;(16)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设立整体费用承担的议案》,一致同意设立费用由各发起人均担,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用;(17)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一致同意原来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如下决议:(1)选举顾红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聘任顾红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3)聘任郁飞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4)聘任羌晓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5)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如下决议:选举徐敏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全体职工代表一直同意如下决议:选举吴小云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400666202312220020 号《营业执照》。证书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XPECF2R

住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樱花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顾红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顾红明	净资产折股	430	430	43%
2	顾子悦	净资产折股	200	200	20%
3	沈云飞	净资产折股	120	120	12%
4	顾飞	净资产折股	100	100	10%
5	郁飞	净资产折股	50	50	5%
6	刘寿荣	净资产折股	50	50	5%
7	张利燕	净资产折股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24]B0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9,927,343.26 元折合股份 1,000.00 万股，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余 19,927,343.26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面值一元。实收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许克平将其持有的 950 万股权分别转让给顾飞 850 万、郁飞 50 万、张利燕 50 万的议案。同日，许克平与顾飞、郁飞、张利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权（股）	交易比例
许克平	郁飞	50 万	5%
	张利燕	50 万	5%
	顾飞	850 万	85%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顾飞	850	货币	830	货币	85%
刘寿荣	50	货币	50	货币	5%
郁飞	50	货币	29	货币	5%
张利燕	50	货币	50	货币	5%
合 计	1,000	/	959	/	100%

（注：公司股东陆续完成了 959 万元的注册资本的实缴，具体实缴过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顾飞分别将其持有的 630 万股股权、120 万股股权转让给顾红明、沈云飞的议案。同日，顾飞与顾红明、沈云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权（股）	交易比例
顾飞	顾红明	630 万	63%
	沈云飞	120 万	12%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顾红明	630	货币	630	货币	63%
沈云飞	120	货币	120	货币	12%
顾飞	100	货币	100	货币	10%
刘寿荣	50	货币	50	货币	5%
郁飞	50	货币	50	货币	5%
张利燕	50	货币	50	货币	5%
合 计	1,000	/	1,000	/	100%

（注：2020 年 3 月 26 日，顾飞向公司缴纳投资款 20 万元；2021 年 2 月 22 日，郁飞向公司缴

纳投资款 21 万元。至此，公司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3.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顾红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200 万股转让给顾子悦的议案。同日，顾飞与顾子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权(股)	交易比例
顾红明	顾子悦	200 万	2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顾红明	430	货币	430	货币	43%
顾子悦	200	货币	200	货币	20%
沈云飞	120	货币	120	货币	12%
顾飞	100	货币	100	货币	10%
刘寿荣	50	货币	50	货币	5%
郁飞	50	货币	50	货币	5%
张利燕	50	货币	50	货币	5%
合 计	1,000	/	1,000	/	1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曾存在代持情况，具体还原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及股东顾红明、顾飞、沈云飞、郁飞、张利燕、许克平签署了《确认书》，各方确认并承诺：股权代持、代持还原、委托实缴注册资本等情况真实、完整、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异议和纠纷。主要内容如下：

上述七方确认人就智汇涂复历史沿革及实缴注册资本等事项确认如下：

1.智汇涂复设立于2018年12月28日，顾红明、顾飞、沈云飞、郁飞、张利燕为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顾红明等5人因个人原因共同委托许克平代持公司股权，其中，许克平代持顾红明在公司的认缴出资6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代持顾飞在公司的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代持沈云飞在公司的认缴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代持张利燕在公司的认缴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代持郁飞在公司的认缴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各方之间并未签订《代持股协议》。公司另有5%股权为股东刘寿荣实际持有。

2.公司上述5名隐名股东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期间，通过向许克平个人银行账户转账汇款的方式，委托其向公司完成实缴注册资本共计909万元。具体转账流水情况为：顾红明向许克平转账630万元；顾飞向许克平转账100万元；沈云飞通过其父亲沈玉兆向许克平转账100万元、张利燕向许克平转账42万元，计燕锋（张利燕丈夫）向许克平完成实缴8万元；郁飞向许克平转账29万元。

3.2019年7月2日，顾飞向许克平个人银行账户转账55万元，其中35万元为顾飞个人出资，20万元为沈云飞个人出资（沈云飞因当时资金不足向顾飞借款20万元，二人于2019年6月16日签订借款协议。该20万元借款沈云飞已按顾飞的要求于2020年3月10日通过转账汇款方式归还至顾飞的岳父许克平银行账户），委托其向公司完成实缴注册资本。本次实缴后，沈云飞完成出资120万元，顾飞完成出资80万元。2020年3月26日，顾飞向公司缴纳投资款20万元，完成出资100万元。

4.按照委托人的共同要求，许克平于2019年7月26日将其在公司所代持的全部认缴出资950万元分别转让给顾飞850万元（其中100万元为代持还原给顾飞，120万元为沈云飞实际持有并重新委托顾飞代持，630万元为顾红明实际持有并重新委托顾飞代持）；转让给郁飞50万元，为股权代持还原；转让给张利燕50万元，为股权代持还原。2021年2月22日，郁飞向公司缴纳投资款21万元，至此共完成出资50万元。2022年3月31日，股东顾飞将其所代持的公司上述750万出资额还原给实际持有人沈云飞和顾红明，至此公司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并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5.在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及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寿荣	50	50	5	货币
郁飞	50	50	5	货币

张利燕	50	50	5	货币
顾飞	100	100	10	货币
沈云飞	120	120	12	货币
顾红明	630	630	63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6.确认书各方确认并承诺：上述股权代持、代持还原、委托实缴注册资本等情况真实、完整、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异议和纠纷。上述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事项为代持还原或更换代持人，未发生实际的权益转让，各方无须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且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代持还原完成后，许克平不再拥有任何智汇涂复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智汇有限股权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顾红明、顾飞、郁飞、沈云飞、张利燕等5名公司股东出具了《声明承诺》：本人作为智汇新材的股东，在智汇新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代持行为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和挂牌条件的情形，如有违反并对智汇新材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承担全额赔偿智汇新材损失责任。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智汇新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20日
住所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习武大楼208室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
主要业务	金属表面处理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智汇新材持股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87.20
净资产	462.2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7.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顾红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7月	高中	-
2	顾子悦	董事	2023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6年10月	本科	-
3	沈云飞	董事	2023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3月	中专	-

4	顾飞	董事	2023年 12月18 日	2026年 12月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7月	大专	-
5	郁飞	董事、董 事会秘书	2023年 12月18 日	2026年 12月17 日	中国	无	女	1981 年6月	大专	-
6	徐敏艳	监事会主 席	2023年 12月18 日	2026年 12月17 日	中国	无	女	1989 年4月	大专	-
7	钱晓嵘	监事	2023年 12月18 日	2026年 12月17 日	中国	无	女	1981 年8月	大专	-
8	吴小云	职工监事	2023年 12月18 日	2026年 12月17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10 月	大专	-
9	羌晓华	财务负责 人	2023年 12月18 日	2026年 12月17 日	中国	无	女	1982 年7月	本科	中级 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顾红明	1988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常州冶金机械厂担任技术员；2001年12月至2007年2月，在常州君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9年5月在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7年4月在佛山君合达克罗涂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在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12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在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顾子悦	2019年8月至2023年12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3年12月至今在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3	沈云飞	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在常州东洋建苍电机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开发专员；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在常州黑牡丹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科开发主管；2005年1月至2005年2月待业在家；2005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3年12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在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	顾飞	2003年6月至2009年10月在上海英业达集团担任生产主管；2009年10月至2014年7月在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常州君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监；2014年12月至2018年9月，在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副总监、生产

		总监、监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赋闲；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在江苏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2023年12月至今在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	郁飞	2002年5月至2010年9月在顶呱呱彩棉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计划部主管；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在常州九鼎光伏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2月在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综合行政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在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综合服务中心经理、监事；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在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综合行政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赋闲；2019年8月至2023年12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总监；2023年12月至今在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综合管理部总监、董事会秘书。
6	徐敏艳	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在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待业在家；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在常州鼎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待业在家；2012年11月至2016年1月在江苏大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待业在家；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在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专员；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在江苏华唐电器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专员；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待业在家；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在常州伟博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专员；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在常州弘扬燃气报警安防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2023年12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主管；2023年12月至今在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主管、监事会主席。
7	钱晓嵘	2002年6月至2022年9月在常州市富满车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2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江苏凯寿医用器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班长；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在常州市宇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5年4月至2010年5月在常州灵通展览用品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在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员；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在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5月在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经理；2019年5月至2023年12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中心副总监；2023年12

		月至今在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中心副总监、监事。
8	吴小云	2008年6月至2013年5月从事个体工商户；2013年5月至2017年4月在常州市霞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在常州市财智商贸有限公司担任人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自由职业；2019年5月至2023年12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2023年12月至今在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职工监事。
9	羌晓华	2005年7月至2010年4月在常州市武进天龙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7年7月在常州高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7年8月至2021年4月在常州路航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在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班）函授学习；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3年12月至今在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576.58	6,505.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16.62	2,25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16.62	2,259.79
每股净资产（元）	3.62	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2	2.26
资产负债率	62.23%	65.26%
流动比率（倍）	1.23	1.10
速动比率（倍）	1.13	1.01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37.20	6,040.03
净利润（万元）	1,356.82	919.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6.82	91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6.81	87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6.81	877.02
毛利率	32.16%	30.3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6.18%	3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86%	3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2.34
存货周转率（次）	16.54	1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2.36	562.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5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57.33	346.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9%	5.74%
-------------	-------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9、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2）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盛证券
法定代表人	徐丽峰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联系电话	0791-88250741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周晴
项目组成员	曾滔、修凌婕、何珊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白翼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 3 楼
联系电话	0519-89618880

传真	—
经办律师	赵振华、钱江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文凯、殷亚刚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兵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 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12
传真	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汤燕强、赵永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应用锌铝涂覆技术，从事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
-------------------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制品表面防腐处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11条智能化涂覆生产线及符合汽车厂体系要求的标准化实验室，生产中心配备了专业的前处理设备、涂覆设备及检测设备，包括吊挂式抛丸机、行星式涂覆机、网带烧结炉，实验室拥有德国菲希尔膜厚仪、德国Zwick（兹韦克）摩擦系数设备、全自动盐雾试验机等全套设备，可以提供成熟的金属表面防腐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所处行业是表面工程领域的锌铝涂层技术应用，公司以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为核心，一方面不断巩固拓宽与上游涂料企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与德国DORKEN MKS公司、美国Magni集团、德国Atotech公司、日本恩欧富四大国际防腐涂料厂商签订了合作许可协议，具有德国德尔肯、美国美加力、德国锌美特、日本久美特四个涂料品牌的国内授权使用资格，目前市场上仅有两家金属表面处理企业均取得了该四家涂料厂的授权资格；另一方面依靠自身过硬的工艺体系和完善的服务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已通过了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进入了上汽通用汽车、上汽大众汽车、特斯拉、蔚来汽车等主流车企的涂覆表面处理合格供应商。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从事的金属表面防腐处理目前主要应用于紧固件、五金冲压件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光伏等行业金属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工艺需求提供锌铝涂覆加工服务，根据所使用的涂料品牌不同，公司的锌铝涂覆业务体系可分为久美特、德尔肯、美加力、锌美特四大涂料的技术应用及加工。根据公司客户产品情况，公司产品可分为紧固件涂覆加工和五金冲压件涂覆加工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 紧固件涂覆加工

紧固件是作紧固连接用且应用极为广泛的一类机械零件，公司可以根据客户对紧固件产品的防腐性能需要，提供各种螺栓、螺柱、螺母、螺钉等标准化或非标准化金属紧固件产品的锌铝防腐涂覆加工。公司紧固件涂覆加工以新能源汽车紧固件、光伏紧固件为主，部分风电紧固件，汽车紧固件主要为发动机紧固件、底盘紧固件、车身紧固件，光伏紧固件主要为光伏支架紧固件，风电紧固件主要为叶片紧固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及用途
风电产品	叶片螺栓螺母		风力发电设备固定 螺栓螺母

	叶片螺栓		风力发电设备固定螺栓
光伏产品	U型螺栓		固定支架螺栓
	螺母		固定支架螺母
	螺栓		固定支架螺栓
	螺栓		固定支架螺栓
汽车产品	车轮螺母		汽车固定轮胎螺母
	轮毂螺栓		汽车固定轮胎螺栓
	螺栓		汽车发动机缸盖螺栓

	螺栓		汽车底盘螺栓
	球头螺栓		汽车电动门固定转向

2. 五金冲压件涂覆加工

冲压件是指通过采用冲压工艺对金属板材进行成形的零件，冲压件系各种规格的平面零件、空间零件。公司冲压件涂覆加工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光伏支架冲压件，同时有部分工程机械配件冲压件、家电五金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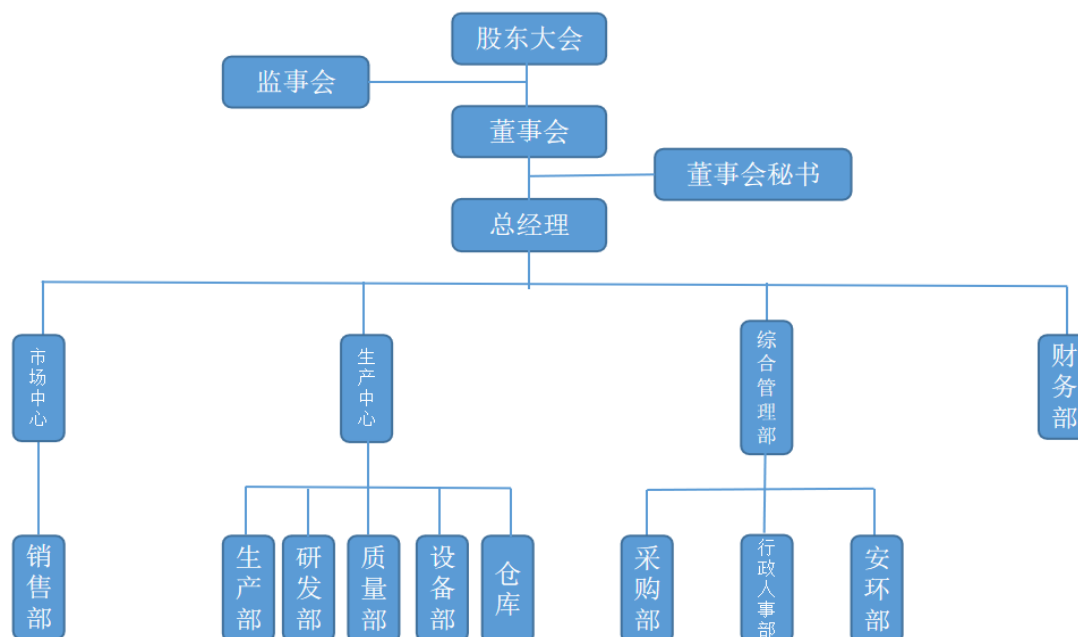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及用途
工程机械产品	液压轴承圈		挖掘机配件
	支架		挖掘机配件
光伏产品	支架		光伏支架
家电产品	刹车盘		洗衣机离合器

汽车产品	调节杆		汽车座椅调节杆
	管夹		固定汽车软管
	排气管支架		固定排气管
	卷簧		汽车座椅调节弹簧
	槽型座		汽车安全带锁紧装置
	调节螺栓		车灯螺栓
	汽车门锁		汽车门锁

	簧片螺母		汽车固定塑料件簧片螺母
	弹簧		汽车减震弹簧
	锁体		汽车安全带锁紧装置
	底板		汽车门锁
	轮毂座		汽车固定轮毂底座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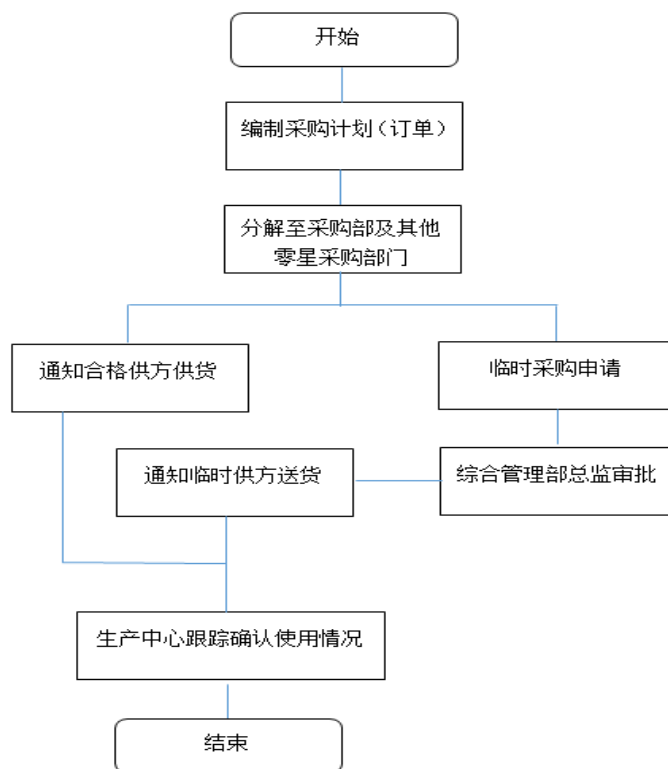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职责介绍
综合管理部	1. 拟订公司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处理员工奖惩事宜； 2. 人力资源 6 大模块相关工作事项； 3. ERP 系统日常单据处理工作； 4. 负责公司的环境卫生管理、厂区绿化管理，食堂管理工作； 5. 负责推行并实施公司“5S”活动； 6. 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以及消防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7. 购买、管理和维修公司的固定资产； 8. 公司行政事务的安排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9. 公司机房、IT 系统和网络系统的管理； 10. 公司合同管理； 11. 对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12. 做好其他后勤保障工作及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部	1. 根据区域内各项管理制度，组织日常会计核算、财务分析和编制财务报告； 2. 负责公司所属项目的资金回笼、协助推进各项投融资、资金运营等工作； 3. 负责公司费用、销售成本及利润的核算，计提各类应交税金，办理纳税工作；

	4. 妥善保管财务帐簿，会计报表和会计资料，保守财务秘密，按照规定，定期（月、季、年）核对帐目结帐、编制会计报表，并做到报表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任何人都不得篡改或授意、指使他人篡改会计报表数字； 5. 保管好所有财务凭证，按照规定对各种会计资料，定期收集、审查、核对，整理立卷、编制目录、装订成册并妥善保管，防止丢失损坏； 6. 季度、年度税务申报工作； 7. 按照财务制度审核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建立并完善财务凭证； 8. ERP 系统日常单据处理工作； 9. 做好部门月度 KPI 指标的管控工作； 10.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生产中心	1. 监督生产管理中的各种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的执行情况； 2. 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对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3. 负责对生产中心日常工作管理，定期召开有关会议，发现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线正常运转，当遇重大品质异常时，依据规定停线整改； 4. 贯彻、执行公司的成本控制目标，积极减少厂区的各种成本，降低不良产品率，确保在提高产量、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降低生产成本； 5. 加强管理，确保工厂生产中心各类人员职责、权限规范化，协助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6. 做好部门的培训工作，确保员工不断适应岗位的需要； 7. 贯彻执行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8. 做好部门的 6S 管理工作； 9. ERP 系统日常单据处理工作； 10. 做好部门月度 KPI 指标的管控工作； 11. 做好部门月底盘点工作； 12. 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工作，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13. 负责本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工作及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市场中心	1.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制定销售业务计划方案，监督实施全过程，完成业绩指标； 2. 收集并整理市场及客户信息，为公司的业务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3. 负责做好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工作，与企业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4. 协调内部资源，确保高效达成客户的需求； 5. 部门内人员培训以及日常指导工作； 6. 建设和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良好协作关系，协调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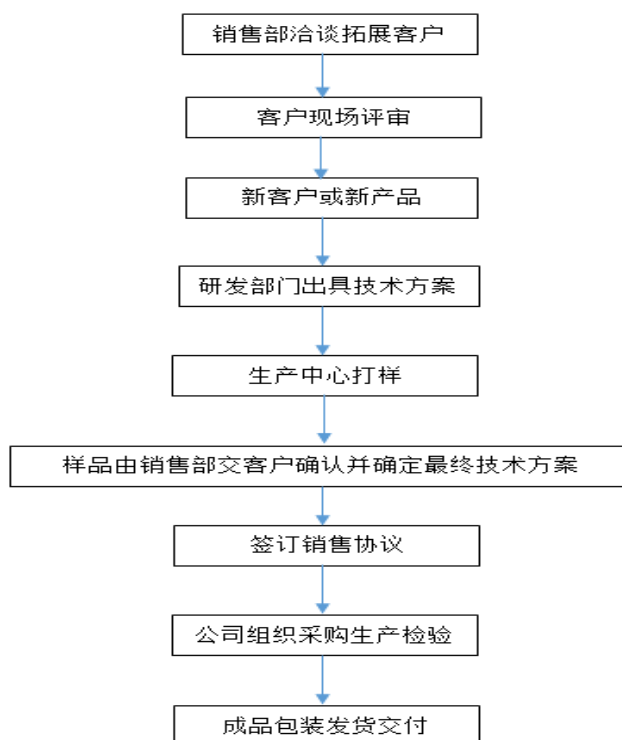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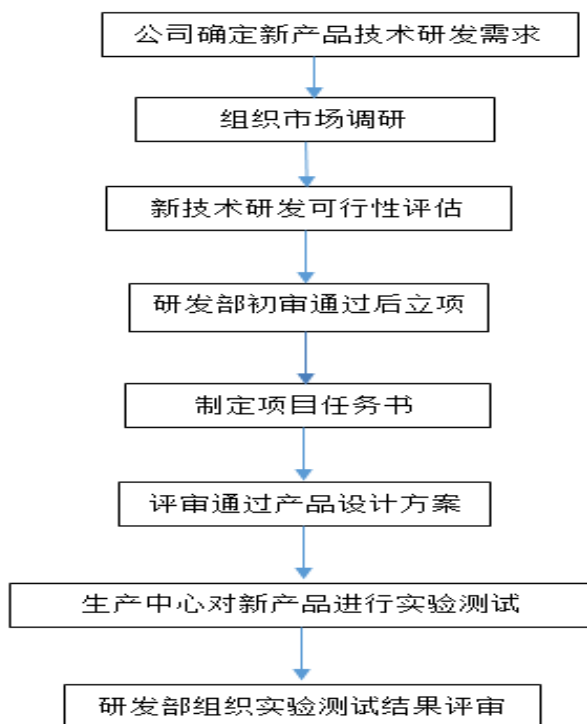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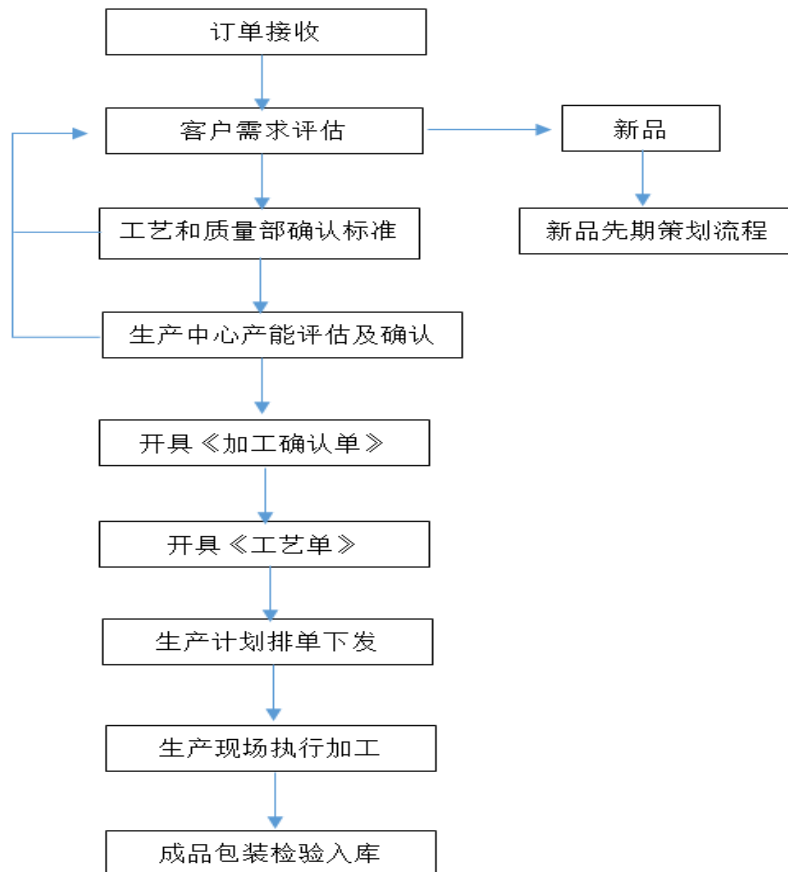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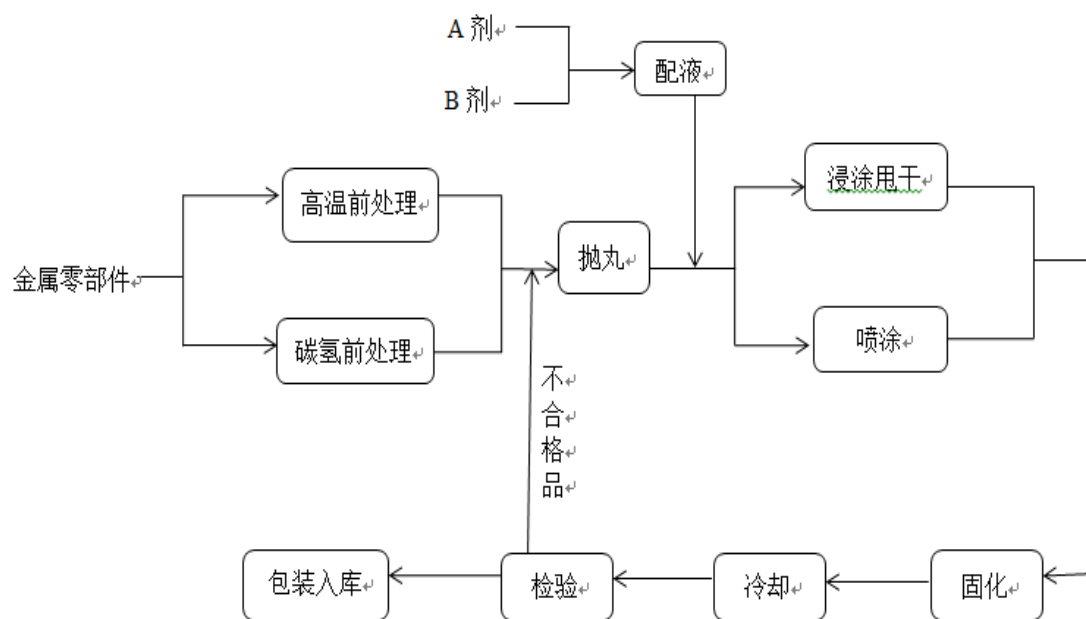
(3) 研发流程图



(4) 生产流程图



(5) 工艺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同佰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硅烷处理、清洗	111.50	12.94%	125.06	21.40%	否	否
2	太仓市汇湖电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镀锌	177.26	20.57%		-	否	否
3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硅烷处理、清洗	72.03	8.36%	81.48	13.94%	否	否
4	苏州梦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镀锌	89.31	10.37%	61.45	10.51%	否	否
5	南通神州金属涂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	16.24	1.88%	15.96	2.73%	否	否
6	无锡市超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硅烷处理	1.29	0.15%	16.59	2.84%	否	否
7	常州牧之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	0.99	0.12%	0.09	0.02%	否	否
8	常州市光辉电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镀锌		-	1.61	0.28%	否	否
9	常州市金吉彩色电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镀锌		-	6.41	1.10%	否	否
10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镀加工	6.56	0.76%	1.11	0.19%	否	否
11	常州市红榴电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镀锌	5.49	0.64%		-	否	否
12	常州市洪庄电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镀锌	0.50	0.06%			否	否
13	江苏职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派遣	113.38	13.16%	51.03	8.73%	否	否
14	常州鑫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外包劳务	175.14	20.33%	150.60	25.77%	否	否
15	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派遣	12.80	1.49%	60.80	10.40%	否	否
16	江苏乐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外包劳务	77.45	8.99%			否	否
17	江苏亿缘优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派遣	1.60	0.19%	12.30	2.10%	否	否
合计	-	-	-	861.52	100.00%	584.50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 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对金属制品进行硅烷化处理、镀锌、清洗等表面处理，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为非核心环节，相关技术相对成熟，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能够给公司提供外协的厂商供给充足，外协厂商之间可替代性较高。

上述外协内容均为金属表面涂装前的处理工艺，其中镀锌是指在金属、合金或者其它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硅烷化则主要是有机硅烷与金属反应形成保护膜的一种环保型金属表面防护技术，提高金属的防锈性能，提升涂覆效果，由于附加值较低，加工设备投资金额较大、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高，公司自行投入生产不经济，因而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及其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良好，且公司外协所涉及的加工需求在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同类型外协厂商较多，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外协厂商的情形。

(2) 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外包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对部分成品进行外观检验、次品挑选等工作，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为非核心环节，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强，对技术技能的要求较低，仅需简单培训即可满足岗位要求，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实际用工需求，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报告期内采用了劳务外包的灵活用工模式。该类业务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能够给公司提供外包的厂商供给充足，可替代性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外包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某车 B-MPV 屏蔽罩精密涂覆加工技术开发	①设计创新全国首台手自一体涂覆设备，并且把浸涂的极限尺寸从 800mm 增加到 1000mm；②把盐雾性能和外观性能使用分不同工艺保证，并保证二套工艺有效融合，性能叠加；③采用机械手编程控制喷涂，保证表面外观和表面摩擦系数。	自主研发	已经运用到生产	是
2	某新能源车全车系车轮螺母精密涂覆加工技术开发	①研发了一种锥形精密部件均匀涂覆浸液旋转机构，该锥形精密部件均匀涂覆浸液旋转机构能够增加同时浸泡的部件数量，且能够避免堆叠导致涂覆死角，提高浸泡效率，且方便控制部件的浸泡和甩干，能够节省浸液，避免浪费；②研发汽车精密零部件全拣上料装置，通过在圆盘振动上料机的顶部使用支撑架连接存料筒，并在存料筒的内部开设下料口以及通过传动杆与圆盘振动上料机内部的传动件连接来带动下料拨片来推动存料筒内部的零件，从而能够通过存料筒大批量预放置零件，通过下料拨片的推动并通过离心力来将零件推到下料口的位置进行下料，达到了能够批量下料的效果。	自主研发	已经运用到生产	是
3	某新能源车底盘标准螺栓精密涂覆加工技术研发	①相对恒温恒湿涂覆房的设计并应用，在涂覆房外能监控涂覆房内的温度湿度，并且能随时调整； ②对待加工产品的温度和湿度严格控制，建立待加工零件的状态调整区，加工零件的温度和湿度，会直接影响工作液的温度和粘度； ③研发加工工作液时时监控装置，并及时调整； ④研发锥形精密工装，提高涂覆均匀性能。	自主研发	已经运用到生产	是
4	基于智能控制的汽车精密安全件高防腐加工工艺研发	①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建立智能化的加工控制系统，该系统可以实时监测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参数，如温度、湿度、涂料粘度等，并根据数据分析进行自动调整和优化，提高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 ②传统的防腐涂料往往存在一些缺陷，如耐化学品腐蚀性差、涂层易剥落等。因此，在基于智能控制的汽车精密安全件高防腐加工工艺中，项目将研发新型的高防腐涂料材料，这些材料需要具有更高的耐化学品腐蚀性、耐酸碱性和耐高温性，以提供更长久的保护。	其他	已经运用到生产	是
5	太阳能固定硅	①设计均匀匀料机构，让异形螺栓在自动加	自主	已经运	是

	晶片专用螺栓 涂覆加工技术 研发	工中能均匀分布，从而保证涂覆过程中的涂层均匀性； ②异形螺栓在涂覆加工过程因不是规则形状且体积相对较大，容易产生磕碰破坏涂层，从而影响盐雾性能，设计开发辅助铺料机构，最大程度减少涂层损伤； ③设计创新专用异形螺栓涂覆设备，解决单件产品在实验室完成比较容易实现但是批量生产难以实现的问题。	研发	用到生产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zzhcoating.com	www.czzhcoating.com	苏 ICP 备 19051194 号-1	2024 年 1 月 24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涂覆流程管理平台软件	179,800.00	14,583.31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179,800.00	14,583.31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3823E00875 ROSJWPKDT	公司	上海沃众 认证有限 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三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5232-EC	公司	上海质环 认证有限 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三年
3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033823S00749 ROSRFHBLA	公司	上海沃众 认证有限 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三年

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5232-SC	公司	上海质环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三年
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0653217-TS1	公司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	三年
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IATF042303	公司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三年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11842	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三年
8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No. 20231544	公司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三年
9	营业执照	91320400MA1XPECF2R	公司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190227 号	公司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220107 号	公司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1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20210332042024093000210	公司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
13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332040408044995	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5 月 26 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8,969,505.51	5,260,280.18	13,709,225.33	72.27%
运输设备	835,217.70	769,706.81	65,510.89	7.84%
电子设备	528,331.45	423,010.66	105,320.79	19.93%
办公设备	258,497.28	189,614.03	68,883.25	26.65%
其他设备	1,305,242.69	764,079.08	541,163.61	41.46%
合计	21,896,794.63	7,406,690.76	14,490,103.87	66.1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涂覆线	11	10,558,167.61	3,490,690.31	7,067,477.30	66.94%	否
抛丸机	10	1,428,469.52	375,127.09	1,053,342.43	73.74%	否
全自动碳氢清洗设备	1	1,202,478.46	285,588.61	916,889.85	76.25%	否
环保设备	1	3,845,120.96	487,048.65	3,358,072.31	87.33%	否
合计	-	17,034,236.55	4,638,454.66	12,395,781.89	72.7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樱花路21号	5,472	2019.1.1-2023.12.31	生产、研发使用
公司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樱花路21号	1,800	2021.4.1-2023.12.31	办公使用
公司	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樱花路21号	5,472	2022.1.1-2027.3.31	生产、办公使用
公司	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樱花路21号	1,800	2022.1.1-2026.12.31	生产、办公使用
子公司	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上汽北路西侧	8,303	2023.10.8-2033.10.7	生产、办公使用

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楼的情况介绍：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物为车间1、车间2，租赁面积为5472平方米，租赁期限5年（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1日，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物为樱花路21号办公楼，租赁面积为1800平方米，租赁期限2年9个月（从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州新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情况说明》，说明如下：

根据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常州新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北港标准厂房（星港路 65 号）、收购类厂房（枫林路 59 号、樱花路 21 号）为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产权属于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所有。

在委托管理期内，常州新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委托资产经营管理相关的事项全权委托给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理。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委托资产的经营管理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另外，公司（乙方）与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甲方）、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将甲乙双方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中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丙方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并承担甲乙双方签署的原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物为樱花路 21 号办公楼、车间 1、车间 2，租赁面积为办公楼 1800 平方米，车间 1、车间 2 为 5472 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办公楼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车间 1、车间 2 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租赁的位于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樱花路 21 号厂房与办公楼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者该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承担并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3	27.06%
41-50 岁	26	30.59%
31-40 岁	28	32.94%
21-30 岁	7	8.24%
21 岁以下	1	1.17%
合计	85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8	9.41%
专科及以下	77	90.59%
合计	85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4.71%
生产人员	48	56.47%
技术人员	20	23.53%
销售人员	4	4.71%
财务人员	3	3.52%
行政人员	6	7.06%
合计	85	1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85	65

2. 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等情况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需要依靠大量的生产人员，公司生产人员占比最高，2023 年占比 56.47%。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顾红明	56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常州冶金机械厂担任技术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常州君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佛山君合达克罗涂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	中国	高中	-

				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在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钱晓嵘	43	监事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2002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常州市富满车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江苏凯寿医用器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班长；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常州市宇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常州灵通展览用品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员；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中心副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在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中心副总监、监事。	中国	大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顾红明	4,300,000	43%	0%
2	钱晓嵘	0	0%	0%
合计		4,300,000	43%	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委外加工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中“1、外协或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生产环节中的少部分工序（一般操作岗和辅助生产岗）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强，对技术技能的要求较低，仅需简单培训即可满足岗位要求，因此，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实际用工需求，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报告期内采用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灵活用工模式。

市场上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公司较多，公司必要时亦可与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以保障运营管理，公司对劳务派遣和外包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主要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具备 劳务派遣 资质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职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2	是	否
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12-30	是	否
江苏亿缘优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05-22	是	否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14
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	-	17.7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发生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 127.77 万元和 124.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26%和 2.95%，占比较低，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开始已通过优化生产安排以及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等方法对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规范，从而降低了劳务派遣比例，2023 年 10 月开始公司已未发生劳务派遣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公司因上

述劳务派遣用工违规事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务外包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及用工的实际情况，同时为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将挑选、包装等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主要劳务外包合作单位包括常州鑫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乐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发生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252.58 万元和 150.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47%和 3.58%，占比较低，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涂覆加工业务	8,331.97	99.94%	6,035.89	99.93%
其他业务	5.23	0.06%	4.14	0.07%
合计	8,337.20	100.00%	6,040.03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从事的金属表面防腐处理目前主要应用于紧固件、五金冲压件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光伏等行业金属零部件生产企业。汽车行业有着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因此汽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防腐性能要求最高。光伏产品因一般在户外运行，需要经受阳光和紫外线的照射，光伏产品要使用高等级防腐措施，合理的表面处理是防腐措施的重要环节。公司具有特斯拉、上汽通用、上汽大众、蔚来等汽车厂商零部件表面处理合格供应商资格，汽车行业终端客户以特斯拉、蔚来、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商为主，光伏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光伏龙头 GCS。在深耕新能源汽车、光伏市场同时，公司持续推广和开发锌铝涂层防腐系统，目前业务已延伸至风电、高铁、家电、工程机械等领域。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表面涂覆加工业务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1）	否	金属制品的表面涂覆加工	2,405.01	28.85%
2	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注2）	否	金属制品的表面涂覆加工	982.98	11.79%
3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否	金属制品的表面涂覆加工	803.46	9.64%
4	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金属制品的表面涂覆加工	460.12	5.52%
5	常州市晋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注3）	否	金属制品的表面涂覆加工	334.99	4.02%
合计		-	-	4,986.56	59.81%

注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的同实际控制人。

注2：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南京宏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和南京宏淮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同实际控制人。

注3：常州市晋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了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公司常州市法斯特诺五金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后的金额。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表面涂覆加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1）	否	金属制品的表面涂覆加工	957.26	15.85%
2	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注2）	否	金属制品的表面涂覆加工	882.96	14.62%
3	浙江三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金属制品的表面涂覆加工	432.75	7.16%
4	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金属制品的表面涂覆加工	384.05	6.36%
5	常州市晋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注3）	否	金属制品的表面涂覆加工	308.46	5.11%
合计		-	-	2,965.49	49.10%

注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的同实际控制人。

注2：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南京宏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和南京宏淮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同实际控制人。

注3：常州市晋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了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公司常州市法斯特诺五金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后的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965.49万元、4,986.56万元，占公司当期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0%、59.8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我国汽车产业区域分布明显，公司地处长三角中心经济圈，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报告期内重点开拓长三角地区行业客户，且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或少数客户的情形。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燃气、电力等能源。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1,440.73	30.75%
2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否	燃气	546.07	11.66%
3	恩欧富涂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464.05	9.91%
4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384.75	8.21%
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315.41	6.73%
合计		-	-	3,151.01	67.2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648.06	19.49%
2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620.97	18.68%
3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否	燃气	461.88	13.89%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261.53	7.87%
5	恩欧富涂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248.72	7.48%
合计		-	-	2,241.16	67.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

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1%、67.26%，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汽车行业对安全件的特殊要求，其设计标准中都会对相关零部件在涂覆涂料上有强制指定要求与标准，一般指定使用安美特、美加力、久美特等国外公司高端品牌涂料，上述公司基本垄断了国内中高端整车市场应用的涂覆涂料供应。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产品质量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成为了上述高端品牌的少数几家授权商之一。上述供应商均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产品品质稳定，服务响应及时，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故公司从上述供应商每年的采购金额较大，集中度较高。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常州智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旧设备		132,743.36
		采购新设备		287,610.63
2	常州牧之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销售涂料	9,955.75	
		外协采购	9,931.15	948.23
3	上海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提供涂覆服务		
		外购零部件	10,000.00	6,000.00

常州智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智汇新材的设备供应商，报告期内，智汇新材向其采购的新设备为燃气网带烧结炉。因以前年度向其购买的涂覆线机头设备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将该旧设备回售给常州智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并向其他供应商购买新的机头设备。该交易为偶发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常州牧之系智汇新材的外协加工商，报告期内，常州牧之为智汇新材提供加工服务。因常州牧之偶然出现材料短缺，2023 年向智汇新材采购少量涂料，该交易为偶发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海纳特系公司主要客户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纳特”）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为浙江纳特提供涂覆服务，同时向上海纳特采购少量汽车零部件用于研发，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五） 收付款方式**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47,028.06	0.30%	486,567.65	0.81%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247,028.06	0.30%	486,567.65	0.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产品销售货款、废工件销售款、员工借款还款等。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现金收款具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销售	233,265.19	385,010.50
员工借款还款		101,557.15
废工件销售	11,566.00	
票据找零	956.00	
其他	1,240.87	
合计	247,028.06	486,567.65

2022 年公司存在通过现金收款的货款金额为 38.50 万元，员工借款还款 10.16 万元，除此之外，2022 年公司不存在其他现金收款情形。2023 年公司存在通过现金收款的货款金额 23.33 万元，废工件销售金额 1.16 万元，票据找零等其他收款 0.22 万元，除此之外，2023 年公司不存在其他现金收款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因现金收款导致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 （1）上述通过现金收款行为已在报告期内规范整改，后未再发生通过现金收款的情形；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声明承诺》，如公司因现金收款、付款行为而被有关主管机构予以处罚，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其个人进行承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3）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4）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对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培训，有针对性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培训，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控规范意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存放于财务部，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的零星采购和费用报销，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针对该现金坐支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 （1）该行为已在报告期内规范整改，后未再发生现金坐支的情形，相关费用等已经按照会计

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

(2)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与现金收付相关的规定，明确对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制度和审核审批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对现金坐支进行严格管理，尽量避免该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3) 加强现金库存限额的管理，月末库存现金不超过 3 万元，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50,067.27	0.80%	668,115.07	1.59%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450,067.27	0.80%	668,115.07	1.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公司日常的小额零星采购。该行为已在股改前规范整改，后未再发生现金付款及坐支等情形，相关费用等已经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具体整改措施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高污染行业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包括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和制革业等十四类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C33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C336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金属、非金属（CF）-金属制品业（C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C33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C3360）

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汇新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从事业务与公司相同，所属行业一致。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表面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钟发改备[2019]59 号)。

2019 年 5 月，公司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新建汽车零部件表面加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6 月 11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表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审[2019]55 号）。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新建汽车零部件表面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该次验收部分约达到生产能力的 30%。验收结论如下：公司新建新建汽车零部件表面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新建汽车零部件表面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届时产能已达到 80%。验收结论如下：公司新建新建汽车零部件表面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汇新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的新建年产 25000 吨汽车零部件表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仪征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示。预计 2024 年 7 月完成环评验收。

3、生产经营排污情况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编号为苏常字第 20190227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首次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苏常字第 20220107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报告期内，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收到了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苏常钟）应急罚(2023)09 号、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 号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经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认定以上行为中：（1）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虽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造成事故的发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叁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公司主要负责人顾红明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

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处以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55270.0）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对事故设备进行了全面排查，并进行了隐患整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7.30 事故设备隐患整改评估报告》，参加整改评估的专家一致同意隐患整改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及公司负责人顾红明缴纳了上述行政处罚的款项。

2024 年 3 月 8 日，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除上述情形外，智汇新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生产安全法律、法规或因火灾引起的安全事故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目前公司拥有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公司根据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从原材料供应到产品生产的全部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实现整个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的体系认证。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利于产品和服务的提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有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85 人，公司与 77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8 名员工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为 6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2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 人刚办理入职当月尚未办理缴纳手续、5 人缴纳新农合并自愿放弃缴纳社保、4 人快达到或者已经达到退休年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为 4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 4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8 名员工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 名员工在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该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ZRS2024007号《情况说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金属零部件的锌铝涂层加工，为新型环保涂料的应用，公司生产及管理团队拥有多年涂覆行业从业经历，通过工艺技术积累，在不断降低能耗及管理成本的同时提升涂覆加工处理产品的质量，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高标准的产品需求。经过多年的工艺技术积累及沉淀，以及大量的市场推广及新品实践，公司过硬的品控和良好的服务已经得到以汽车、光伏行业为主的客户广泛认可。

1.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生产中心根据客户订单的产品规格、工艺要求制定当期生产计划，出具加工单、工艺单，并组织各个生产线进行生产，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公司生产的主要工序有零部件前处理、涂覆、固化，前处理过程中公司根据部分客户工艺要求委托外部第三方进行硅烷钝化、电镀等前处理工序。公司生产中心对照生产工艺规范要求，对不同技术参数要求的加工在生产过程中实时进行控制和监督，对产成品进行筛选及抽样检测并由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待挑选、包装完成后交付客户。

2.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围绕智能化涂覆生产线的改造及涂覆加工工艺的优化，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工艺的持续改进，以满足客户对产品防腐性能的需求，同时配合客户对推出的新产品进行涂覆加工技术开发。公司采取依托核心团队及委托外部高校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研发活动，研发流程为确定新产品技术研发需求、评估新产品技术研发可行性、实施新产品研发。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由销售部门直接对接市场进行客户联络及开发，在拓展的新客户过程中统筹公司研发、技术、生产人员，针对客户工艺要求制定技术方案并打样生产，待客户最终样品确认后对产品核价、合同签订。公司凭借涂覆行业多年积累的良好品牌影响力及产品等竞争优势，积极跟踪重点客户加工需求，同时对接物流运输服务。公司已进入了多家行业知名终端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与重点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4.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及“保有一定原材料库存”相结合的模式组织采购。公司采购人员接

生产中心的物资申购单进行采购，同时根据订单情况、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备货。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涂料的采购，公司已取得四家进口涂料品牌授权使用资格，与四家涂料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涂料采购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中的相关加工工艺要求，采购其指定的或满足其工艺性能要求的涂料。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金属表面防腐处理行业,采用的锌铝涂覆技术，是当前金属防腐涂层表面处理中耐腐蚀性、环保型领先的技术应用，公司已通过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满足汽车行业金属零部件防腐加工领域的技术标准，目前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主要通过通过对智能涂覆生产线及生产工艺的不断技术改进，以提升涂覆加工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进而满足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类别客户对防腐系统的性能需求。

1、智能化涂覆加工设备研发

智能化机械手系统在实际应用中，在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减少了在生产过程中加工质量问题。在机械手活动区域采用安全护网，安全门进出实现电器互锁，确保设备运行中人员无法进入危险区域或进入危险区域时设备自动停止从而保证人身安全。上下料过程为保证特殊工件磕碰损伤，在落料和上料易磕碰地方加改防护装置，一劳永逸解决磕碰导致的质量问题，在原厂家设备设计基础上加改操作安全防护网以及电器连锁，确保生产过程中设备及人生安全。

2、涂覆加工工艺改进

公司最小可以满足 M3 螺栓客户，最大可以满足 M48 的螺栓客户，同时也可以为很多特殊的产品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公司工艺采用智能系统管理、操作多处使用机器人更能保证工艺稳定性，从而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0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28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截止到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情形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研发工作，设立研发部，不断开拓新方向，研发新技术。密切跟踪行业、科技、材料等最新发展趋势，在产品和技术研发上以应用型研究为主，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46.46 万元、357.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4%、4.29%。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0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太阳能固定硅晶片专用螺栓涂覆加工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016,096.21	
基于智能控制的汽车精密安全件高防腐加工工艺研发	合作研发	1,431,687.28	919,921.40
某新能源车底盘标准螺栓精密涂覆加工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125,481.10	926,701.36
某新能源车全车系车轮螺母精密涂覆加工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092,219.07
某车 B-MPV 屏蔽罩精密涂覆加工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246,455.10
智能化精密涂覆加工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279,330.28
合计	-	3,573,264.59	3,464,627.2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29%	5.74%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较快，技术需求不断增长，因此，公司采取委托研发的模式来加快技术的积累。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工学院开展了委托研发项目，研究智能控制的汽车精密安全件高防腐加工工艺，实现产品在恶劣环境下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降低人工干预，提高生产效率，该委托项目金额 30 万元。
--

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① 研发经费受托方需进行专款专用；② 未经智汇新材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③ 技术风险由智汇新材承担；④ 未经智汇新材同意，涉及该委托研发项目的技术文件、资料信息等不得对外泄露。

知识产权的归属与成果分享情况：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有权对委托研发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实质性或创造性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改进方享有。

相关委托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不需要特定资质，且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部分研发内容委托外部专业人士或机构，主要是基于提高研发效率、弥补研发人员不足的考虑，可以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尽早完成项目的开发。

除上述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的情况。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 2021年12月5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1842，有效期三年； 2. 2023年12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3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3年至2026年。 3. 2023年5月26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作出了《江苏省科技厅关于2023年第三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苏科高函〔2023〕199号），公司的入库登记编号：20233204040804499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被归类为“C 制造业-33 金属制品业-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被归类为“C 制造业-33 金属制品业-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C 制造业-33 金属制品业-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制订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促进整个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行业进行宏观指导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促进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落实，对工业行业进行整体监测与调控。
3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	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根据行业特点制 订自律性的管理制度，参与行业资质认证、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鉴定及推广、事故认定，开展表面工程相关法律、政策、技术和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表面 工程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积极为会员和行业服务。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	2016 年 1 月 6 日	(二)电器电子产品污染，是指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环境、资源、人类身体健康以及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损害、浪费或其他不良影响。 (五)有害物质，是指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的下列物质：4. 六价铬化合物；
2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减少有害物质源头使用。严格落实电器电子、汽车、船舶等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控要求，减少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使用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鼓励类十四机械：“11、关键铸件、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表面工程行业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制造业重要产业领域，表面工程的发展与社会经济各行各业的发展休戚相关，其应用范围覆盖了制造业涉及的汽车、机械、电子材料、涂料、建筑、船舶、

航空航天等众多行业领域。作为表面工程行业重要组成的锌铝涂层工艺应用的需求量也随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而增长，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

在公司从事的表面工程中的金属表面防腐领域，近些年全球范围内关于禁止在金属防腐蚀涂层中添加金属铅与铬的呼声渐高。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要求减少有害物质源头使用，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企业需要在生产源头采取各种措施把控有害物质添加，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成为环保科技的一大主题。在这个背景下，无铬锌铝涂层作为一种环保替代技术，符合环保趋势，有望在金属表面防腐领域受到更广泛的认可和应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表面工程行业

公司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会员单位，从事表面工程中的锌铝涂层工艺应用。表面工程是指材料表面经过预处理后,通过表面涂覆、表面改性或多种表面技术复合处理，改变固体金属表面或非金属表面的形态、化学成分、组织结构和应力状况，以获得表面所需性能的系统工程。其突出特点是无需整体改变材质而获得原材料所不具备的某些特殊性能，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

表面工程作为装备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四大重要基础工艺之一,也是提升机械制造整体水平的核心技术之一,对实现制造强国战略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表面工程行业主要工艺包括:电镀、电子电镀、涂装、热喷涂、锌铝涂层、热浸镀、转化膜、防锈润滑、真空镀、粉末渗镀等。表面工程行业企业包括专业厂、中间工序(车间班组)、原辅材料生产销售企业、污染治理企业、相关设备生产销售企业、技术开发与应用企业等。国内工程机械、汽车、电子、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船舶、电器、先进装备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也推动了表面工程行业的快速增长。

2）金属表面防腐行业

公司所从事的锌铝涂覆加工系金属表面防腐处理一种技术应用。金属表面防腐是通过在金属表面涂覆耐腐蚀材料，形成一道屏障，隔绝金属与腐蚀介质接触。随着工业化的快速发展，金属材料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金属在海洋、化工等恶劣环境下常常面临腐蚀的威胁，为了延长金属材料的使用寿命和提高其耐腐蚀性能，金属表面涂层防腐技术应运而生。金属覆盖层通常通过电镀、热浸镀、化学镀、渗镀、真空镀膜、热喷涂、电化学及化学转化膜层等方式形成。非金属覆盖层包括衬里和涂层，衬里主要有玻璃钢、橡胶、砖板衬里等。

3）金属表面防腐行业的发展阶段

A、第一阶段（1950 年代-2000 年代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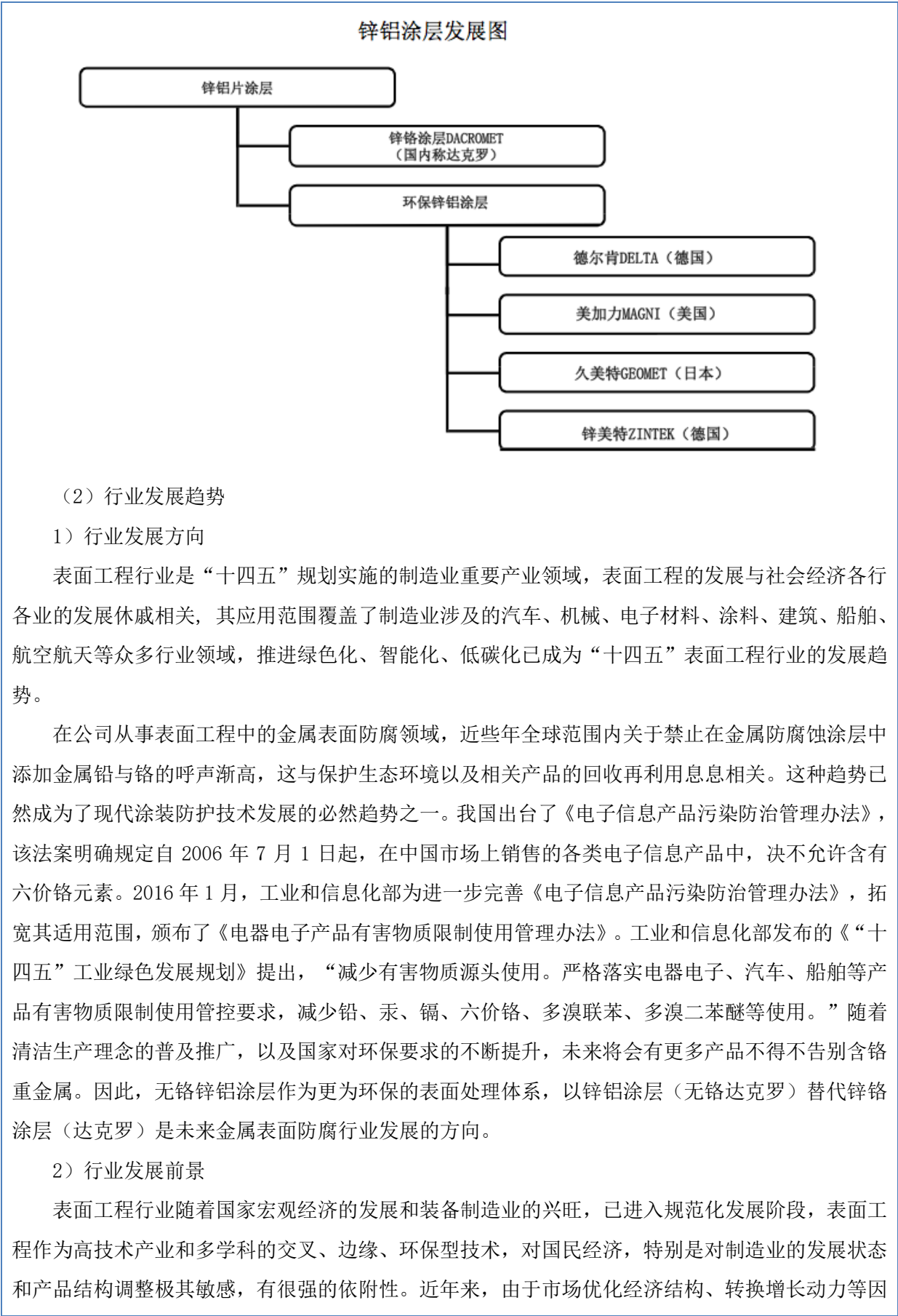
金属锌在 1100 年到 1500 年被罗马人发现，在 1742 年运用于金属防腐工艺上，发展至今已形成了多种防腐应用技术，包括热浸锌、电镀锌、机械镀锌、锌片涂层。近代的锌片防腐涂层技术由达克罗发展开始，达克罗是 DACROMET 译音和缩写，国内命名为锌铬涂层，是一种以锌粉、铝粉、

铬酸和去离子水为主要成分的新型的防腐涂料。

达克罗最早诞生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在北美、北欧寒冷的冬天，道路上厚实的冰层严重阻碍机动车的行驶，人们用盐撒在地上的方法来降低凝固点的温度以缓解道路畅通问题，但是紧接而来的氯化钠中的氯离子侵蚀了钢铁基体，交通工具严重受损、严峻的课题出现了。美国科学家迈克·马丁研制了以金属锌片为主同时加入铝片、铬酸、去离子水做溶剂的高分散水溶性涂料，涂料沾在金属基体上，经过全闭路循环涂覆烘烤，形成薄薄的涂层，达克罗涂层成功地抵抗氯离子的侵蚀，防腐技术进入了新的台阶，革新了传统工艺防腐寿命短的缺陷。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日本的 NDS 公司从美国 MCI 公司引入达克罗技术，并且买断了在亚太地区的使用权，并控股美国 MCI 公司。日本每年钢铁件腐蚀吨位大，因此其尤为注重防腐技术。达克罗技术又通过日本的改良后，在日本迅速发展了 100 余家涂覆厂，一些发达国家也纷纷引进达克罗技术。中国在 1994 年正式从日本引进达克罗技术，最初仅用于国防工业和国产化的汽车零部件，后又发展到电力、建筑、海洋工程、家用电器、小五金及标准件、铁路、桥梁、隧道、公路护栏、石油化工、生物工程、医疗器械粉末冶金等多种行业。

B、第二阶段（2000 年代初期-至今）

“达克罗”是代替对环境污染严重的传统电镀锌、热浸锌类的最佳技术。它不但可以处理钢、铁、铝及其合金、铸铁件、结构件，还可以处理烧结金属，以及特殊的表面处理，具有超强的耐蚀性能、无氢脆性、高耐热性、结合力及再涂性能好、良好的渗透性、无污染和公害的特点。达克罗虽然有许多优点，但它也有一些不足之处，主要体现部分达克罗中含有对环境和人体有害的铬离子，尤其是六价铬离子具有致癌作用。2003 年以来，欧盟相继实行 2000/53/EG 和 ROHS 指令汽车产品和电子产品不得含有铅、汞、镉、六价铬等 6 种有害物质，世界各大汽车厂商采用新的无铬涂层标准，Geomet、Delta MKS、Magni、Zintek 等一批无铬锌铝防腐涂料相继问世，无铬锌铝防腐技术已成为达克罗行业的一个发展新方向。



素的影响，在经过优化经济结构调整和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后，我国制造业的发展将稳步前行，表面工程行业有望长期受益。作为表面工程行业重要组成的锌铝涂层工艺应用的需求量也随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而增长，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企业需要在生产源头采取各种措施降把有害物质添加，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成为环保科技的一大主题。在这个背景下，无铬锌铝涂层作为一种环保替代技术，符合环保趋势，有望受到更广泛的认可和应用。

当前，虽然锌铬涂层的防腐性能相较于锌铝涂层具有一定优势，此外由于其生产成本相对较低，故赢得了一定市场份额。但是，考虑到锌铬涂层需要加入六价铬材料，导致其潜在环境风险较大，而无铬锌铝涂层技术仍在不断改进和创新，包括提升耐候性、涂层附着力等方面，以应对不同行业的需求。在汽车、航空航天、建筑和工业设备等行业，对于腐蚀防护的需求持续增长，无铬锌铝涂层以其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和环保特性，能够提供有效的保护，可以满足不同行业对于金属表面保护的需求，符合现代工业发展的需要。在技术不断进步的同时，无铬锌铝涂层性能及生产成本将实现不断突破，这将进一步拓宽其应用场景，实现更大的市场规模。

为推动环保科技的发展，政府也会出台一系列的政策和标准规范，以规范行业发展，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认可度。政府对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将推动无铬锌铝涂层技术的发展，为企业提供更多的机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企业

金属表面防腐处理行业集中度较低，在运营规模、研发投入和技术方面资本投入均较少，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多以中低端涂覆加工的小微企业为主。其主要原因在于，金属表面防腐处理企业，要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必须有多种类的涂料品牌使用授权，否则将制约企业的经营发展，而目前国际涂料厂商对一定区域内下游客户授权有限。锌铝涂覆技术应用作为领先的涂覆加工技术在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内门槛较高，主要技术难度在于对生产工艺的积累，同时面对目前严格的安全生产、环保处理监管要求，新投产企业的进入壁垒较高。另外行业地域集中度高，区域性发展较为明显，行业龙头企业主要在上海、浙江、江苏等长三角区域内。

目前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如下：

①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达克罗是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85）的下属企业。上海达克罗成立于 1995 年，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下设宁波（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嘉兴（浙江万丰上达涂复科技有限公司）两大生产基地，在无铬锌铝涂覆领域拥有显著的市场份额。上海达克罗拥有国际四大主流涂料供应商的产品授权，具备无铬涂覆加工、涂料制造以及涂覆设备生产全产业链的生产和技术应用能力，主要从事汽车、绿色能源风力发电、地铁重大工程的零部件表面环保涂层的加工生产，并开发家电电力、机械建筑、公路设施、海洋工程等其他行业。

②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计氏金属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业务涵盖锌铝涂覆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及机器人等领域，在金属表面处理领域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③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科技（股票代码“872065”）立足精细化工行业，产品包括特种锌铝微涂层涂料、硅片清洗剂、金刚砂线切割液等化学品、全自动涂覆机及技术服务，主要业务有销售化学品、涂覆设备销售及涂覆加工业务。君合科技通过控股子公司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专门从事金属表面涂覆加工业务。

④佳马机械涂覆（海安）有限公司

佳马涂覆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为外资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加油管、紧固件、冲压件涂覆加工、销售，佳马涂覆主要应用美加力涂料技术，从事金属防腐处理加工。

（2）行业市场规模分析

从金属表面处理市场来看，我国金属表面处理从传统电镀锌、热浸锌类转向防腐涂料应用较于发达国家还处于发展初期，目前无铬环保锌铝涂层市场也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和德国等，随着新兴市场的崛起和技术的传播，我国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目前环保锌铝涂覆行业起步较晚，国内应用还仅限在汽车、光伏、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高端制造领域，随着国内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环保锌铝涂层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3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到31.6%，高于上年同期5.9个百分点。预计2024年中国汽车总销量将超过3,100万辆，同比增长3%以上，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达到1,150万辆，出口550万辆。到2035年，预计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将达到90%，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将超过7,000万辆，市场渗透率将达到70%左右。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扩张带动了相关产业链的蓬勃发展，环保锌铝涂覆行业将长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

除了汽车行业外，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锌铝涂层应用和市场拓展越来越广泛，其工艺技术已经成为制造业各行业领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涂层技术，越来越受到制造业防腐涂层的优先选择。预计未来几年内，锌铝涂层市场每年的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10%以上。

（3）行业主要门槛及壁垒

①原材料授权资质壁垒

锌铝涂覆行业涂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目前涂料市场主流为国际四大涂料商，均能够提供高效能且不含铬的环保锌铝合金涂料。涂料的应用需要遵循高标准的工艺流程，涂料的应用技术直接影响着涂料的品质和性能，这造成四大涂料商对合作方的资质非常重视，一般需要合作方拥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同时在生产上有高标准的技术工艺、设备及经验，因此涂料商对客户采取授权许可使用模式。因公司客户往往会根据自身工艺要求指定涂料品牌，作为涂覆行业的新进入者短期内很难与

四大国际主流涂料商均进行合作，获得长期稳定的原材料来源，从而无法获取订单，这是目前行业较为突出的壁垒。

②涂覆应用技术壁垒

作为较新型的达克罗取代品，无铬锌铝涂层在继承了传统达克罗涂层卓越的耐腐蚀性能、绝佳的耐高温性以及完全避免氢脆现象发生等特点的基础之上，有力地消除并避免了有害的 Cr6+ 元素。除此之外，该涂层的制备流程及工艺亦遵循环保标准，获得了众多知名汽车制造企业、家电设备制造商，以及全球范围内涉及电子与电气领域的企业的高度认同和广泛应用。然而，出于对成本、技术创新等因素，能够成功将此类无铬锌铝涂层标准化生产并推向市场的企业数量相对有限。目前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已经积累了相当的技术工艺经验和客户资源，新进入者缺乏相关经验，技术壁垒较高。

③客户合格供应商准入资格壁垒

公司目前客户以汽车行业为主，因为汽车主机厂商对其供应链实行合格供应商体系，故市场开拓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且汽车厂商基于产品安全性、稳定性的要求，对供应链的调整较为谨慎，后续市场新入者将面临更高的市场开拓壁垒。

④物流壁垒

金属表面处理作为工业生产领域的防腐涂层工序，其行业特性使得其运输半径不宜较长，否则将扩大运输费用占生产经营成本的比例，从而降低公司行业的竞争力。企业多选择围绕主要客户行业产业链附近建厂生产，同时生产基地还要具备发达的物流运输条件，以保证在运输环节上具备成本和效率优势。因而是否具有优越的地理区位和物流运输条件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①践行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环保及可持续发展等相关政策将持续推动行业的发展。随着过去三十年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资源匮乏、高能耗与环境污染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瓶颈，环保锌铝涂层的应用推广符合国内低碳、节能、环保发展政策要求。在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背景下，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十四五”绿色发展规划》、《国家产业调整指导目录》等多项支持环保材料应用政策，环保锌铝涂覆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

②下游工业制造行业发展需求。近年来，由于市场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等因素的影响，在经过优化经济结构调整和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后，我国制造业的发展将稳步前行，下游汽车、航空航天、建筑和工业设备等行业，对于腐蚀防护的需求持续增长，金属表面防腐处理行业有望长期受益。

③环保锌铝涂覆技术应用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也将面临全新的发展机遇。在工艺技术不断进步的同时，无铬锌铝涂层性能及生产成本将实现不断突破，这将进一步拓宽其应用场景，实现更大的市场规模。

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①锌铝涂覆加工涉及的原材料涂料主要依赖国外品牌，原材料国产化目前仍存在一定应用测试周期。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保锌铝涂覆加工领域，公司拥有 11 条智能涂覆生产线，另有扬州子公司 11 条智能涂覆生产线待投产中。公司位于常州市，立足江苏，辐射以汽车、光伏等制造业集群的长三角地区，目前江苏同行业涂覆加工企业 50 家左右，公司在江苏市场占有率位列前茅，主要的行业竞争对手多在省外制造业聚集区域如宁波、上海等地，由于涂覆加工行业服务半径较短，导致业内企业都主要专注于本区域内市场。

2.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完备的原材料涂料产品授权资质

公司作为金属防腐处理领域的专业公司，采用的锌铝涂层应用技术是当前金属表面处理行业领先的技术之一，公司拥有国际四大主流原材料涂料供应商的产品授权，可以适用全球各大汽车厂商的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汽车厂商产品设计时对金属零部件防腐涂料品牌有指定要求，因此完备的涂料产品授权资质，是公司进入各大汽车品牌供应体系的先决条件。

②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有一支拥有多年涂覆行业生产、管理经验的团队，通过工艺技术积累，在不断降低能耗及管理成本的同时提升涂覆加工处理产品的质量，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高标准的产品需求。

③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防腐处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坚持以产品质量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采取以客户需求和工艺创新相结合为导向，通过智能化设备改造，不断提升涂覆加工工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2）竞争劣势

①市场区域集中

因为下游客户对物流成本及运输便利性的要求，公司生产基地需要围绕主要客户行业产业链附近，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在江苏省内占比分别为 80.83%、82.58%，市场区域较集中。公司受限于销售半径问题，对开拓销售半径外的市场存在一定困难，同时生产基地还要具备发达的物流运输条件，以保证在运输环节上具备成本和效率优势。

②环保锌铝涂覆成本高，市场接受度需培养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锌铝涂覆加工业务，相较于上一代非环保型涂覆加工成本更高，目前应用领域有限，市场对新技术应用的接受有一定过程，未来公司仍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及人力来宣传及开拓市场。

③产能满足不了企业的快速发展

环保锌铝涂覆应用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是替代对环境污染严重的传统电镀锌、热浸锌的技术之一，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机遇。公司当前产能规模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导致公司部分客户订单流失，公司已通过新设扬州子公司扩大产能，同时受限于技术、管理人员培养需要一定时间，新增产能释放仍需要一定时间。

3. 公司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 制造业-33 金属制品业-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过查询“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相关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尚无主营业务从事金属表面涂覆加工的相关公司，根据营业规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相似性，选取了其他两家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简称	行业及业务情况对比
上海达克罗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万丰奥威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螺栓的制造加工, 机械零件涂复处理，涂复设备、涂复溶剂的制造，以及涂复技术的服务。根据万丰奥威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其子公司上海达克罗 2022 年营收为 30,881.82 万元，净利润为 4,400.09 万元；2023 年营收为 32,280.95 万元，净利润为 4,964.04 万元。
君合表面	新三板挂牌公司君合科技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涂覆加工。根据君合科技 2022 年、2023 年度年报披露情况，其控股子公司君合表面 2022 年营收 4,608.59 万元，净利润 528.73 万元；2023 年营收 5,566.56 万元，净利润 563.99 万元。
智汇新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应用锌铝涂覆技术，从事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以环保型锌铝涂层应用工艺为核心，不断拓展锌铝涂层应用的相关领域。公司全面推行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市场引导三大工程，锁定汽车、光伏等行业龙头客户，着眼于工艺优化及产能提升，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金属表面防腐处理系统方案提供商。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如下：

1. 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自成立以来市场份额一直稳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金属表面处理应用领域，努力提升市场份额。

2. 涂覆加工工艺持续改进

公司未来两年涂覆工艺改进方向主要围绕产品质量一次合格率的提升及生产功率方面展开。通过工艺优化及对目前生产设备的优缺点组织工艺技术团队成员实时对数据的收集分析，协同设备制

造方，围绕公司的工艺改进目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参数，改进产线作业方案，达成提质降本的目标。

3. 市场营销和战略布局

一是立足江苏地区，适时拓展上海、浙江和安徽等地区市场；二是以直销方式推广环保锌铝涂覆的应用市场，以重点市场为中心拓展环保锌铝涂覆应用的行业及客户；三是设立营销目标，树立“智汇”品牌，落实好公司市场份额增长目标。

4. 人力资源计划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人才的引进方面，制定完善的人才引进制度；在公司人才培养方面，加强员工的岗位培训和后续培训；未来将积极筹划引入股权激励机制，让员工分享企业成长红利。

5. 未来新业务的发展计划

公司立足金属表面处理加工行业，未来计划适时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业务种类。可拓展的业务种类一是增加涂胶工序业务，涂胶为车用紧固件关键工序，目的是防止紧固件安装、使用过程中连结松动，是公司锌铝涂覆的后道工序；二是增加高端镀种（锌镍合金）产品，目前新能源汽车采用锌镍电镀表面处理的零部件占比较高。上述涂胶、锌镍电镀工序业务可扩充公司业务线，同时可基于公司目前现有客户资源协同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	公司	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决定书	3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	顾红明	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决定书	55,27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五、经营合规情况”中“（二）安全生产情况”。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情形、产权归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的相关纠纷。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设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并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	---------	------	-------------	-------------	-------------------	-------------

顾红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53,630.14	否	是
总计	-	-	0	53,630.14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顾红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300,000	43%	0%
2	顾子悦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000,000	20%	0%
3	沈云飞	董事	股东	1,200,000	12%	0%
4	顾飞	董事	股东	1,000,000	10%	0%
5	郁飞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股东	500,000	5%	0%
6	徐敏艳	监事会主席	员工	0	0%	0%
7	钱晓嵘	监事	员工	0	0%	0%
8	吴小云	职工监事	员工	0	0%	0%
9	羌晓华	财务负责人	员工	0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顾红明与公司董事、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顾子悦系父子关系；

公司股东刘寿荣系公司股东、董事顾飞的远房舅舅；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顾红明与公司股东、董事顾飞系表连襟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其他重大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顾红明	董事长、总经理	智汇新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郁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智汇新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顾红明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氟锂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	从事化学品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	否	否
顾飞	董事	常州氟锂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31.7%	从事化学品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	否	否
顾子悦	董事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4%	从事化学品销售、锌铝涂覆产品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1,619.97	3,813,227.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88,275.24	5,360,803.09
应收账款	28,156,622.87	24,757,024.33
应收款项融资	5,193,804.13	1,443,650.52
预付款项	245,745.08	267,989.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9,168.14	242,52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62,438.79	3,176,711.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739.36	-
流动资产合计	48,518,413.58	39,061,935.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90,103.87	16,245,627.01
在建工程	7,073,121.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92,339.38	5,925,185.14

无形资产	14,583.31	86,183.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82,852.67	2,289,73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9,771.68	1,444,66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4,579.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47,351.85	25,991,404.13
资产总计	95,765,765.43	65,053,339.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15,587.50	11,212,56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60,307.85	9,944,718.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9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79,045.89	1,167,519.89
应交税费	2,054,852.90	2,614,821.71
其他应付款	122,525.70	3,837,966.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8,082.66	1,738,134.07
其他流动负债	6,441,136.88	4,852,799.48
流动负债合计	39,413,233.83	35,368,52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317,756.38	6,181,240.5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8,605.13	905,654.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86,361.51	7,086,895.12
负债合计	59,599,595.34	42,455,41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27,343.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4,624.44	2,114,161.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44,202.39	10,483,76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66,170.09	22,597,922.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66,170.09	22,597,92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765,765.43	65,053,339.3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372,002.94	60,400,260.44
其中：营业收入	83,372,002.94	60,400,260.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734,971.61	50,035,844.74
其中：营业成本	56,558,957.38	42,064,036.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2,281.66	314,408.86
销售费用	1,216,885.60	744,693.00
管理费用	5,009,209.03	2,767,406.98
研发费用	3,573,264.59	3,260,418.60
财务费用	894,373.35	884,880.50
其中：利息收入	22,084.81	89,695.41
利息费用	948,078.94	982,125.51
加：其他收益	435,775.14	592,752.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59.94	-11,866.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47,324.68	-698,638.48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68.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77,621.85	10,154,494.62
加：营业外收入	14,343.69	21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5,336.62	95.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56,628.92	10,154,617.51
减：所得税费用	1,888,381.45	959,595.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68,247.47	9,195,022.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68,247.47	9,195,022.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68,247.47	9,195,022.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68,247.47	9,195,02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68,247.47	9,195,02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6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6	0.9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34,968.42	47,465,548.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73.90	629,01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89,342.32	48,094,56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61,850.79	27,335,392.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9,841.42	10,043,13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9,709.31	3,027,41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319.80	2,065,41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65,721.32	42,471,36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3,621.00	5,623,20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22.87	4,122,46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622.87	9,122,46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7,205.99	966,90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7,205.99	6,466,90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583.12	2,655,56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	1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0,000.00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0,000.00	2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7,578.79	5,314,339.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2,066.97	11,991,5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09,645.76	30,805,84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645.76	-8,605,84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607.88	-327,08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3,227.85	3,930,31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1,619.97	3,603,227.8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0,139.43	3,813,22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88,275.24	5,360,803.09
应收账款	28,156,622.87	24,757,024.33
应收款项融资	5,193,804.13	1,443,650.52
预付款项	47,018.08	267,989.86
其他应收款	3,123,883.11	242,528.01
存货	3,662,438.79	3,176,711.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892,181.65	39,061,935.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90,103.87	16,245,627.01
在建工程	51,905.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37,654.16	5,925,185.14
无形资产	14,583.31	86,183.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82,852.67	2,289,73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0,101.39	1,444,66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5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96,260.03	25,991,404.13
资产总计	78,888,441.68	65,053,339.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15,587.50	11,212,5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96,227.64	9,944,718.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94.45	
应付职工薪酬	1,679,045.89	1,167,519.89
应交税费	2,051,882.21	2,614,821.71
其他应付款	122,525.70	3,837,966.5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4,240.75	1,738,134.07
其他流动负债	6,441,136.88	4,852,799.48
流动负债合计	36,532,341.02	35,368,52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56,999.83	6,181,240.5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4,933.82	905,654.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1,933.65	7,086,895.12
负债合计	42,344,274.67	42,455,416.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27,343.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4,624.44	2,114,161.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22,199.31	10,483,76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44,167.01	22,597,92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88,441.68	65,053,339.3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372,002.94	60,400,260.44
减：营业成本	56,558,957.38	42,064,036.80

税金及附加	479,310.97	314,408.86
销售费用	1,216,885.60	744,693.00
管理费用	4,664,149.13	2,767,406.98
研发费用	3,573,264.59	3,260,418.60
财务费用	744,721.78	884,880.50
其中：利息收入	40,212.56	89,695.41
利息费用	966,206.69	982,125.51
加：其他收益	435,775.14	592,752.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59.94	-11,866.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41,010.94	-698,638.4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68.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81,617.75	10,154,494.62
加：营业外收入	14,343.69	218.20
减：营业外支出	335,336.62	95.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60,624.82	10,154,617.51
减：所得税费用	2,014,380.43	959,595.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46,244.39	9,195,022.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946,244.39	9,195,022.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46,244.39	9,195,022.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9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9	0.9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34,968.42	47,465,548.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21.41	629,01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88,889.83	48,094,56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61,850.79	27,335,39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9,841.42	10,043,13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9,709.31	3,027,41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829.65	2,065,41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44,231.17	42,471,36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4,658.66	5,623,20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22.87	4,122,46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622.87	9,122,46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098.16	966,90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1,098.16	6,466,90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9,475.29	2,655,56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	1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0,000.00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0,000.00	2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7,578.79	5,314,33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0,693.00	11,991,5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78,271.79	30,805,84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271.79	-8,605,84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088.42	-327,08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3,227.85	3,930,31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0,139.43	3,603,227.8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智汇新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设立	设立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9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智汇新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并在子公司成立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24]A126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净利润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实体，报告期内以合并口径的经常性税前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经常性税前利润的 5%。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①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②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③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④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A.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a.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b.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B.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合同资产，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

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A. 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 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报表科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逾期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逾期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1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计算方法：公司应收账款自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逾期账龄，每满12个月为1年，按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统计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不足1年仍按1年计算。
	其他组合	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计算方法：公司应收账款自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逾期账龄，每满12个月为1年，按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统计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不足1年仍按1年计算。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该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

		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自制部分采用加权平均法、外购部分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A.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D.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单项计提								
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 按存货类别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存货类别的依据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存货类别</th><th>分类依据</th><th>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th></tr> </thead> <tbody> <tr> <td>原材料</td><td>存货形态</td><td>结合库龄情况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td></tr> </tbody> </table>			存货类别	分类依据	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	原材料	存货形态	结合库龄情况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存货类别	分类依据	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						
原材料	存货形态	结合库龄情况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C. 合并计提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质保金。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七之（八）“金融资产减值”。

9、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①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②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A.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B.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③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

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终止经营

①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A.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B.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C.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②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0、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B.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

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 ①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②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③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④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

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①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③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

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C.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D.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②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①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

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2-10	0	10.00-5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①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通常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和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②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研发项目特点，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A.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 ①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②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 ③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1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安全生产费用

2022年11月1日前执行的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022年11月1日后执行的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0、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 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

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A.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 收入的计量

A.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B.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C.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D.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

冲减当期收入。

(2) 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为客户紧固件、五金冲压件产品提供表面涂覆加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品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①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②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A.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

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①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②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④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24、租赁

承租人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②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

续折旧。使用权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权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月）	年折旧率（%）
厂房	120	10.00
办公楼	93	12.90

（2）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②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A.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B.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C.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B.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C.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D. 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不确认使

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的会计处理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对2012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要求自印发之日（2022年11月2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的要求时间于2022年11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政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政策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年度	新租赁准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	256,763.66	1,187,906.20	1,444,669.86
2022年度	新租赁准则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并资产负债表）	16,876.76	888,777.77	905,654.53
2022年度	新租赁准则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合并资产负债表）	2,061,518.13	299,128.43	2,360,646.56
2022年度	新租赁准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56,763.66	1,187,906.20	1,444,669.86
2022年度	新租赁准则	递延所得税负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6,876.76	888,777.77	905,654.53
2022年度	新租赁准则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61,518.13	299,128.43	2,360,646.5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6%（销项税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2011842，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3,372,002.94	60,400,260.44
综合毛利率	32.16%	30.36%
营业利润（元）	15,777,621.85	10,154,494.62
净利润（元）	13,568,247.47	9,195,02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8%	3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768,086.59	8,770,169.76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40.03 万元、8,337.2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36%、32.16%，各期综合毛利率均保持 30%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19.50 万元、1,356.82 万元，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47.56%。主要原因系：① 受益于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增量业务，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实现增长；② 公司 2023 年综合毛利率略有提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64%、46.18%。公司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增加 11.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77.02 万元、1,376.81 万元，变动趋势与净利润保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为客户紧固件、冲压件产品提供表面涂覆加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品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319,675.02	99.94%	60,358,862.51	99.93%
紧固件	63,581,651.60	76.26%	41,582,662.85	68.85%

冲压件	11,828,870.54	14.19%	11,006,180.28	18.22%
其他配件	7,909,152.88	9.49%	7,770,019.38	12.86%
其他业务收入	52,327.92	0.06%	41,397.93	0.07%
合计	83,372,002.94	100.00%	60,400,260.4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客户紧固件、五金冲压件产品提供表面涂覆加工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3%、99.94%，公司主营业务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35.89 万元、8,331.97 万元，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8.04%，主要系受益于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市场增量业务，公司订单增加，营收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工件的销售收入及向客户收取的运费、包装费等，分别为 4.14 万元、5.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06%，占比较低。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83,049,751.02	99.61%	59,952,223.35	99.26%
江苏	68,855,943.21	82.58%	48,823,299.87	80.83%
浙江	12,860,561.42	15.43%	8,432,224.30	13.96%
上海	1,232,109.63	1.48%	2,295,915.95	3.80%
安徽	72,820.57	0.09%	398,574.47	0.66%
山东	28,316.19	0.03%	2,208.76	0.00%
其他：	322,251.92	0.39%	448,037.09	0.74%
合计	83,372,002.94	100.00%	60,400,260.4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只在国内销售，无外销情况，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6%、99.61%，基本保持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3,372,002.94	100.00%	60,400,260.44	100.00%
合计	83,372,002.94	100.00%	60,400,260.4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为客户紧固件、五金冲压件产品提供表面涂覆加工服务。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及流程如下： （1）成本核算和归集 ① 直接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涂液、稀释剂、强力钢丸等，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领料单归集材料费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② 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为公司生产车间一线员工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公司财务每个月根据经过管理层审批后的薪酬统计表按照员工的部门属性将公司生产车间一线员工的所有薪酬归集计入直接人工成本。 ③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成本主要包括委外加工费、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能源耗用、当月领用的机物料消耗成本以及各生产部门发生的各项与生产活动相关的费用。公司财务部每月归集生产部门发生的制造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2）成本分配方法 ①直接材料：原材料购入的计价方法为实际成本法，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各生产批次号的来料重量并经过材料耗用系数调整后的加权重量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将归集的直接人工按照各生产批次号的工时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间接人工、能源费用、委外加工费、折旧、机物料消耗等，其中，委外加工费按生产批次号直接追溯，分配到所对应的产品中，挑选费按照特定客户在当月完工的生产批次号的来料重量进行分配，其他制造费用则按照各生产批次号的工时进行分配。 ④运输费用：运输成本主要为运输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所产生的物流费用，公司按照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进行核算。
--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6,558,957.38	100.00%	42,064,036.80	100.00%

紧固件	45,883,229.72	81.12%	31,235,771.38	74.26%
冲压件	7,108,975.16	12.57%	7,129,243.54	16.95%
其他配件	3,566,752.50	6.31%	3,699,021.88	8.79%
合计	56,558,957.38	100.00%	42,064,036.8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06.40 万元、5,655.90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34.46%。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呈增长趋势，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564,911.51	43.44%	16,683,259.55	39.66%
直接人工	5,124,813.11	9.06%	4,350,807.77	10.34%
制造费用	24,153,176.81	42.70%	18,830,079.54	44.77%
运输费用	2,716,055.95	4.80%	2,199,889.94	5.23%
合计	56,558,957.38	100.00%	42,064,036.8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组成，构成中各要素占比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合计占 80%以上。直接材料占比 2023 年较 2022 年上升主要系成本结构的变动所致，2023 年公司订单增加，生产规模增长，产出提高，单位人工下降，单位产量能源消耗量下降，使得直接材料的占比相应上升。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3,319,675.02	56,558,957.38	32.12%
紧固件	63,581,651.60	45,883,229.72	27.84%
冲压件	11,828,870.54	7,108,975.16	39.90%
其他配件	7,909,152.88	3,566,752.50	54.90%
其他业务	52,327.92		100.00%
合计	83,372,002.94	56,558,957.38	32.16%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 2,676.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846.59 万元，综合毛利率 32.16%，较 2022 年度提升 1.80 个百分点。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①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2023 年紧固件产品涂覆加工业务增加；②2023 年度，公司产销量大幅上升，产能有所释放，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人工成本下降。		
	其他业务主要为废工件的销售收入及向客户收取的运费、包装费等。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0,358,862.51	42,064,036.80	30.31%
紧固件	41,582,662.85	31,235,771.38	24.88%
冲压件	11,006,180.28	7,129,243.54	35.23%
其他配件	7,770,019.38	3,699,021.88	52.39%
其他业务	41,397.93		100.00%
合计	60,400,260.44	42,064,036.80	30.36%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 30.36%，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于紧固件产品涂覆加工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废工件的销售收入及向客户收取的运费、包装费等。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16%	30.36%									
万丰奥威	20.33%	18.46%									
君合科技	29.16%	24.90%									
原因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产品主要为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万丰奥威以轻量化镁合金新材料深加工业务和通航飞机创新制造业务为主，同时从事达克罗涂覆业务；君合科技主要从事化学品和涂覆设备的销售业务，同时从事涂覆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占比较小，其中，万丰奥威涂覆加工业务占其总收入的 1.99%，君合科技涂覆加工业务占其总收入的 38.29%，导致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涂覆加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 <th>公司</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 <tr> <td>申请挂牌公司</td><td>32.12%</td><td>30.31%</td></tr> <tr> <td>君合科技</td><td>21.31%</td><td>23.99%</td></tr> </table> 注：①万丰奥威未单独披露涂覆加工业务毛利率，故仅列示君合科技涂覆加工毛利率；②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涂覆加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是产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12%	30.31%	君合科技	21.31%	23.99%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12%	30.31%									
君合科技	21.31%	23.99%									

	品和客户结构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行业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工程机械行业等，定价及毛利率均有差异；二是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升级生产设备智能化，生产效率高；三是公司应用更先进的高品质锌铝涂覆技术，使用新型环保涂料，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还同时应用传统的达克罗涂覆技术，公司产品平均定价相对更高，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3,372,002.94	60,400,260.44
销售费用（元）	1,216,885.60	744,693.00
管理费用（元）	5,009,209.03	2,767,406.98
研发费用（元）	3,573,264.59	3,260,418.60
财务费用（元）	894,373.35	884,880.50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693,732.57	7,657,399.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6%	1.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1%	4.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9%	5.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7%	1.4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83%	12.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65.74 万元、1,069.37 万元，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分别为 12.68%、12.83%，基本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21,035.48	599,644.70
业务招待费	260,431.02	85,181.32
差旅费	57,181.10	19,328.60
广告宣传费	43,775.93	25,177.82

折旧摊销费	4,337.54	7,013.91
其他	30,124.53	8,346.65
合计	1,216,885.60	744,693.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构成。2023 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人工费用、业务招待费等增长较多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771,236.31	1,290,851.84
折旧摊销费	998,594.38	781,520.12
业务招待费	408,943.93	258,993.11
办公费	127,297.26	152,841.48
差旅费	19,956.76	47,286.65
物业费	45,286.36	20,377.36
保险费	13,501.31	14,369.13
汽车费用	99,613.01	49,774.8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40,475.11	64,454.24
其他	484,304.60	86,938.16
合计	5,009,209.03	2,767,406.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项目构成。2023 年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1) 2023 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导致人工费用、业务招待费等增长较多；(2) 公司筹备挂牌，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人工	2,225,477.15	2,051,819.95
直接材料	404,386.73	606,119.34
其他费用	943,400.71	602,479.31
合计	3,573,264.59	3,260,418.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6.04 万元、357.33 万元，2023 年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报告期内，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4.29%。2023 年占比下降主要系收入增长较大所致。
--	--

①研发投入的归集口径及会计核算方法：

直接人工：企业专职或混岗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

直接材料：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材料等；

其他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燃料和动力费用；委托研发费用及其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等。

②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口径不一致的原因

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3,573,264.59	3,464,627.21
研发费用金额	3,573,264.59	3,260,418.60
差异金额	-	204,208.61

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口径不一致的原因为：公司核算研发投入开始前不能区分能否形成符合对外销售的产品，因此在研发投入开始时将每个研发的项目费用按项目分类归集，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外销售研发形成产品的相应的成本应在营业成本中核算，因此对于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结转至营业成本核算，将未能形成产品的费用结转至研发费用核算，使得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金额不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948,078.94	982,125.51
减：利息收入	22,084.81	89,695.41
银行手续费	2,654.62	2,274.98
汇兑损益	0.00	0.00
减：现金折扣	34,275.40	9,824.58
合计	894,373.35	884,880.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财务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5,888.05	591,872.00
可抵扣增值税加计抵减	315,797.4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4,089.64	880.10
合计	435,775.14	592,752.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支出	-47,859.94	-11,866.54
合计	-47,859.94	-11,866.5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投资收益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的费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057.91	174,452.37
教育费附加	109,310.53	81,045.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873.69	43,563.21
印花税	45,039.53	15,347.68
合计	482,281.66	314,408.8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804.42	-72,004.4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4,779.62	-768,258.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9.48	141,624.12
合计	-247,324.68	-698,638.4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系当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2,168.16
合计		-92,168.1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用脱贫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7,800.00	
其他	6,543.69	218.20
合计	14,343.69	218.2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招用脱贫人口就业的税收优惠及其他，发生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行政处罚	300,000.00	
其他	35,336.62	95.31
合计	335,336.62	95.3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罚款和捐赠。2023 年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1）2023 年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2）新增公益捐赠。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40,532.67	1,346,642.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151.22	-387,047.44
合计	1,888,381.45	959,595.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5.96 万元、188.84 万元，系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

所得税费用。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16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888.08	591,87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992.93	122.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265.73	74,97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9,839.12	424,852.7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常州市委办公室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6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6,888.05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留工补贴		17,87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合计	85,888.05	591,872.0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8,156,622.87	58.03%	24,757,024.33	63.38%
应收票据	8,088,275.24	16.67%	5,360,803.09	13.72%
应收款项融资	5,193,804.13	10.70%	1,443,650.52	3.70%
存货	3,662,438.79	7.55%	3,176,711.60	8.13%
货币资金	2,851,619.97	5.88%	3,813,227.85	9.76%
预付款项	245,745.08	0.51%	267,989.86	0.69%

其他应收款	249,168.14	0.51%	242,528.01	0.62%
其他流动资产	70,739.36	0.15%		
合计	48,518,413.58	100.00%	39,061,935.2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906.19 万元、4,851.84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88.93%、92.96%。2023 年流动资产较 2022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3 年业务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项目随之增加。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6,017.58	109,156.79
银行存款	2,815,422.75	3,704,071.06
其他货币资金	179.64	
合计	2,851,619.97	3,813,227.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微信账户可用资金	179.64	
合计	179.6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210,000.00
合计		210,0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85,475.24	4,697,502.33
商业承兑汇票	602,800.00	663,300.76
合计	8,088,275.24	5,360,803.0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龙游恒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500,000.00
江苏纽达比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500,000.00
温州康骋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500,000.00
飞适动力汽车座椅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4 年 2 月 25 日	252,823.90
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250,000.00
合计	-	-	2,002,823.9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大票换小票”、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票据找零”和向第三方购买票据的情形。

①票据使用不规范的发生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大票换小票”、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票据找零”和向第三方购买票据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

其中，“大票换小票”是指公司将收到来自客户大额银行承兑汇票换成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并向供应商进行结算的行为，大票换小票可以解决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支付货款所需金额不匹配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主要由于公司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贴现并支付利息，具有商业合理性。

与客户、供应商的票据找零主要原因为因日常销售需求，客户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结算金额，因日常采购需求，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应结算金额，导致需要以小额票据或者银行存款、现金进行找零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向第三方购买票据主要原因为解决公司现有的承兑汇票面额和与供应商结算金额错配问题，向

第三方机构购买了一张小额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向第三方购买票据”、“向非金融机构贴现”和“大票换小票”的情况：

单位：元

期间	购买票据	大票换小票		向非金融机构贴现
		换出票据	换入票据	
2022 年	30,000.00	1,499,250.00	1,499,250.00	3,611,906.97
2023 年	-	2,720,000.00	2,713,123.00	8,589,221.27
合计	30,000.00	4,219,250.00	4,212,373.00	12,201,128.24

2022 年度公司大票换小票、票据贴现是通过常州小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易多也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购买票据是向常州易多也商贸有限公司购买。2023 年度大票换小票、票据贴现是通过常州易多也商贸有限公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与客户结算		与供应商结算	
	公司支付的“票据找零”金额	公司支付的“现金/银行存款找零”金额	公司收到的“票据找零”金额	公司收到的“现金/银行存款找零”金额
2022 年度	778,430.04	679.58（银行存款）	50,000.00	-
2023 年度	4,343,713.50	995.32（银行存款）	22,374.00	956.00（现金）
合计	5,122,143.54	1,674.90	72,374.00	956.00

③整改情况

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对票据使用进行规范。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采购和销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规章制度。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承诺》，对于大票换小票、票据找零、向非金融机构贴现和向第三方购买票据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由本人承担，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后不存在大票换小票、票据找零、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购买票据等情况。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38,391.17	100.00%	1,881,768.30	100.00%	28,156,622.87
合计	30,038,391.17	100.00%	1,881,768.30	100.00%	28,156,622.87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84,013.01	100.00%	1,626,988.68	100.00%	24,757,024.33
合计	26,384,013.01	100.00%	1,626,988.68	100.00%	24,757,024.3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23,923,386.46	79.64%	1,196,169.32	5.00%	22,727,217.14
逾期 1 年以内	5,744,512.17	19.12%	574,451.22	10.00%	5,170,060.95
逾期 1-2 年	370,492.54	1.23%	111,147.76	30.00%	259,344.78
合计	30,038,391.17	100.00%	1,881,768.30	6.26%	28,156,622.87

续: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20,261,063.31	76.79%	1,013,051.36	5.00%	19,248,011.95
逾期 1 年以内	6,114,737.96	23.18%	611,473.80	10.00%	5,503,264.16
逾期 1-2 年	8,211.74	0.03%	2,463.52	30.00%	5,748.22
合计	26,384,013.01	100.00%	1,626,988.68	6.17%	24,757,024.3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振江股份	非关联方	9,897,410.65	1 年以内	32.95%
南京宏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8,331.77	1 年以内	15.54%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3,866.21	1年以内	7.54%
浙江三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740.69	1年以内	5.15%
江苏永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133.59	1年以内	2.91%
合计	-	19,251,482.91	-	64.09%

振江股份包括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4,598.42	1年以内	25.53%
宏光集团	非关联方	4,024,135.26	1年以内	15.25%
鸿基伟业（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7,034.52	1年以内	9.43%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1,480.88	1年以内	6.11%
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737.32	1年以内	5.05%
合计	-	16,188,986.40	-	61.37%

宏光集团包括南京宏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宏淮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5.70 万元、2,815.66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同原有客户合作的深入，销售订单有所增加，对应销售金额大幅提升，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9%和 33.77%。结合公司给与客户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四季度的收入大部分在信用期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未逾期，即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情况如下

万丰奥威采用的是自然账龄计提坏账：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0.61%，1 年至 2 年 9.66%，2 年至 3 年 15.90%，3 年以上 96.46%。

君合科技采用的是逾期账龄计提坏账：未逾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逾期 1 年以内 10%，逾期 1-2 年 40.01%，逾期 2-3 年 77.37%，逾期 3 年以上 97.10%。

因此，公司坏账政策计提比同行业更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5,193,804.13	1,443,650.52
合计	5,193,804.13	1,443,650.52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25,298.59	-	2,315,486.00	-
合计	8,125,298.59	-	2,315,486.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5,745.08	100.00%	204,789.86	76.42%
1-2 年			63,200.00	23.58%
合计	245,745.08	100.00%	267,989.8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例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0	46.39%	1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27.00	30.41%	1年以内	厂房租金
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13.94	11.11%	1年以内	运费
江苏中之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邗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4.07%	1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679.19	3.94%	1年以内	加油费
合计	-	235,720.13	95.92%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3.54	25.38%	1年以内	厂房租金及物业费
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85.94	25.37%	1年以内	运费
常州市捷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00.00	23.58%	1-2年	咨询服务费
常州智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5.60%	1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141.19	4.53%	1年以内	加油费
合计	-	226,330.67	84.4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249,168.14	242,528.0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49,168.14	242,528.0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282.25	8,614.11	90,000.00	4,500.00			262,282.25	13,114.11
合计	172,282.25	8,614.11	90,000.00	4,500.00			262,282.25	13,114.1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352.18	3,967.61	175,940.46	8,797.02			255,292.64	12,764.63
合计	79,352.18	3,967.61	175,940.46	8,797.02			255,292.64	12,764.6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2,282.25	65.69%	8,614.11	5.00%	163,668.14
4-5 年	90,000.00	34.31%	4,500.00	5.00%	85,500.00
合计	262,282.25	100.00%	13,114.11	5.00%	249,168.1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352.18	31.08%	3,967.61	5.00%	75,384.57
1-2 年	85,940.46	33.66%	4,297.02	5.00%	81,643.44
3-4 年	90,000.00	35.25%	4,500.00	5.00%	85,500.00
合计	255,292.64	100.00%	12,764.63	5.00%	242,528.0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216,274.79	10,813.74	205,461.05
代收代付款	46,007.46	2,300.37	43,707.09
合计	262,282.25	13,114.11	249,168.1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90,000.00	4,500.00	85,500.00
代收代付款	25,702.06	1,285.10	24,416.96
借款及利息	139,590.58	6,979.53	132,611.05
合计	255,292.64	12,764.63	242,528.0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6,274.79	1 年以内	48.14%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	4-5 年	34.31%
员工社保基金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项	46,007.46	1 年以内	17.54%
合计	-	-	262,282.25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	3-4 年	35.25%
顾红明	公司控股股东	利息	53,630.14	1 年以内、1-2 年	21.01%
尹柱	非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52,192.88	1 年以内、1-2 年	20.44%
沈云飞	公司董事、股东	利息	33,767.56	1 年以内、1-2 年	13.23%
员工社保基金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5,625.27	1 年以内	6.12%
合计	-	-	245,215.85	-	96.0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9,746.38		3,339,746.38
在产品	144,874.93		144,874.93
库存商品	177,817.48		177,817.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3,662,438.79		3,662,438.7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4,186.73		2,814,186.73
在产品	87,277.13		87,277.13
库存商品	275,247.74		275,247.7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3,176,711.60		3,176,711.6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公司存货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67 万元、366.2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13%、7.55%，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42 万元、333.9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88.59%、91.12%，原材料占存货比重较大。2023 年原材料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确保订单生产及根据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情况进行适当备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70,739.36	-
合计	70,739.36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17,392,339.38	36.81%	5,925,185.14	22.80%
固定资产	14,490,103.87	30.67%	16,245,627.01	62.50%
在建工程	7,073,121.77	1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9,771.68	9.44%	1,444,669.86	5.56%
长期待摊费用	2,182,852.67	4.62%	2,289,738.81	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4,579.17	3.46%		
无形资产	14,583.31	0.03%	86,183.31	0.33%
合计	47,247,351.85	100.00%	25,991,404.1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 2,599.14 万元、4,724.74 万元，主要由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85.30%、82.45%。2023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大，主要系：（1）设立子公司，新增厂房租赁，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面积 8,303 平米，租赁期 10 年，使用权资产大幅增加；（2）2023 年新增涂覆生产线、废气处置设备、子公司基建等项目，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应增加。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72,352.15	531,415.93	6,973.45	21,896,794.63
机器设备	18,578,266.58	391,238.93		18,969,505.51
运输设备	835,217.70			835,217.70
电子设备	502,827.02	32,477.88	6,973.45	528,331.45
办公设备	258,497.28			258,497.28
其他设备	1,197,543.57	107,699.12		1,305,242.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26,725.14	2,286,590.40	6,624.78	7,406,690.76
机器设备	3,476,206.15	1,784,074.03		5,260,280.18
运输设备	648,056.86	121,649.95		769,706.81
电子设备	330,668.95	98,966.49	6,624.78	423,010.66
办公设备	142,529.31	47,084.72		189,614.03
其他设备	529,263.87	234,815.21		764,079.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245,627.01			14,490,103.87
机器设备	15,102,060.43			13,709,225.33
运输设备	187,160.84			65,510.89
电子设备	172,158.07			105,320.79
办公设备	115,967.97			68,883.25
其他设备	668,279.70			541,163.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45,627.01			14,490,103.87
机器设备	15,102,060.43			13,709,225.33
运输设备	187,160.84			65,510.89
电子设备	172,158.07			105,320.79
办公设备	115,967.97			68,883.25
其他设备	668,279.70			541,163.6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71,965.73	5,045,519.18	345,132.76	21,372,352.15
机器设备	14,083,145.65	4,840,253.69	345,132.76	18,578,266.58
运输设备	835,217.70			835,217.70
电子设备	488,446.48	14,380.54		502,827.02
办公设备	258,497.28			258,497.28
其他设备	1,006,658.62	190,884.95		1,197,543.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93,557.77	2,053,388.61	120,221.24	5,126,725.14
机器设备	2,136,766.39	1,459,661.00	120,221.24	3,476,206.15
运输设备	449,692.66	198,364.20		648,056.86
电子设备	195,936.98	134,731.97		330,668.95
办公设备	95,444.59	47,084.72		142,529.31

其他设备	315,717.15	213,546.72		529,263.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78,407.96			16,245,627.01
机器设备	11,946,379.26			15,102,060.43
运输设备	385,525.04			187,160.84
电子设备	292,509.50			172,158.07
办公设备	163,052.69			115,967.97
其他设备	690,941.47			668,279.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78,407.96			16,245,627.01
机器设备	11,946,379.26			15,102,060.43
运输设备	385,525.04			187,160.84
电子设备	292,509.50			172,158.07
办公设备	163,052.69			115,967.97
其他设备	690,941.47			668,279.7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64,463.16	12,774,036.12		22,138,499.28
房屋及建筑物	9,364,463.16	12,774,036.12		22,138,499.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39,278.02	1,306,881.88		4,746,159.90
房屋及建筑物	3,439,278.02	1,306,881.88		4,746,159.9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25,185.14			17,392,339.38
房屋及建筑物	5,925,185.14			17,392,339.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25,185.14			17,392,339.38
房屋及建筑物	5,925,185.14			17,392,339.3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64,463.16			9,364,463.16
房屋及建筑物	9,364,463.16			9,364,463.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51,747.16	987,530.86		3,439,278.02
房屋及建筑物	2,451,747.16	987,530.86		3,439,278.0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12,716.00			5,925,185.14
房屋及建筑物	6,912,716.00			5,925,185.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12,716.00			5,925,185.14
房屋及建筑物	6,912,716.00			5,925,185.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增涂覆生产线		2,048,849.56						自有资金	2,048,849.56
废气处理成套设备安装工程		2,942,477.87						自有资金	2,942,477.87
子公司基建工程		1,901,038.84						自有资金	1,901,038.84
废水		128,849.56						自有	128,849.56

处 理 项 目								资金	
天 然 气 压 力 警 报 及 紧 急 切 断 项 目		49,405.94						自有 资金	49,405.94
抛 丸 机 安 装 工 程		2,500.00						自有 资金	2,500.00
传 动 系 统		72,123.89	72,123.89					自有 资金	
收 料 输 送 机		8,849.56	8,849.56					自有 资金	
合 计		7,154,095.22	80,973.45				-	-	7,073,121.77

续:

项 目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化 率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环 保 设 备	2,112,254.19		2,112,254.19					自 有 资 金	
合 计	2,112,254.19		2,112,254.19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800.00			179,800.00
软件	179,800.00			179,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3,616.69	71,600.00		165,216.69
软件	93,616.69	71,600.00		165,216.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183.31			14,583.31
软件	86,183.31			14,583.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183.31			14,583.31
软件	86,183.31			14,583.3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800.00	70,000.00		179,800.00
软件	109,800.00	70,000.00		179,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300.00	75,316.69		93,616.69
软件	18,300.00	75,316.69		93,616.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500.00			86,183.31
软件	91,500.00			86,183.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500.00			86,183.31
软件	91,500.00			86,183.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72,004.42		7,804.42			64,200.00
应收账款	1,626,988.68	254,779.62				1,881,768.30
其他应收款	12,764.63	6,313.74	5,964.26			13,114.11
合计	1,711,757.73	261,093.36	13,768.68			1,959,082.4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72,004.42				72,004.42
应收账款	858,730.50	768,258.18				1,626,988.68
其他应收款	154,388.75	1,442.92	143,067.04			12,764.63
合计	1,013,119.25	841,705.52	143,067.04			1,711,757.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间工程安装费	853,393.42		142,232.16		711,161.26
涂液授权许可费	384,942.37		64,157.04		320,785.33
环境咨询服务费	51,263.97		8,544.12		42,719.85
办公室改造装修费	89,475.68		14,912.64		74,563.04
厂区设施装修改造费	910,663.37	295,783.19	172,823.37		1,033,623.19
合计	2,289,738.81	295,783.19	402,669.33		2,182,852.6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间工程安装费	995,625.58		142,232.16		853,393.42
涂液授权许可费	449,099.41		64,157.04		384,942.37
环境咨询服务费	59,808.09		8,544.12		51,263.97
办公室改造装修费	104,388.32		14,912.64		89,475.68
厂区设施装修改造费	926,114.98	118,313.76	133,765.37		910,663.37
合计	2,535,036.38	118,313.76	363,611.33		2,289,738.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959,082.41	294,493.74
租赁负债	18,455,839.05	3,995,835.71
可弥补亏损	677,768.92	169,442.23
合计	21,092,690.38	4,459,771.6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11,757.73	256,763.66

租赁负债	7,919,374.66	1,187,906.20
合计	9,631,132.39	1,444,669.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634,579.17	0
合计	1,634,579.17	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8	2.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54	12.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4	1.01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4 次/年、2.18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公司已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回款良好，逾期情况较少。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1 次/年、16.54 次/年，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销售规模扩大对应成本结转提升，在生产周期和采购周期均短的模式下，公司对库存只需进行适当的储备，期末存货库存未有较大增长，使得 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1 次/年、1.04 次/年。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长，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915,587.50	37.84%	11,212,561.11	31.70%
应付账款	12,060,307.85	30.60%	9,944,718.87	28.12%
其他流动负债	6,441,136.88	16.34%	4,852,799.48	13.72%
应交税费	2,054,852.90	5.21%	2,614,821.71	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8,082.66	5.42%	1,738,134.07	4.91%
应付职工薪酬	1,679,045.89	4.26%	1,167,519.89	3.30%
其他应付款	122,525.70	0.31%	3,837,966.52	10.85%
合同负债	1,694.45	0.00%		
合计	39,413,233.83	100.00%	35,368,521.6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536.85 万元、3,941.32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73.54%、84.79%。公司流动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11.44%，主要系：（1）2023 年银行借款金额增加；（2）2023 年销售业务增长对应材料采购金额增加，设备及工程采购增加，期末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增加；（3）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因未终止确认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900,000.00	11,000,000.00
质押并保证借款	5,0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5,587.50	12,561.11
合计	14,915,587.50	11,212,561.11

注：报告期内用于质押并保证借款的质押物为证书号第 6016808 号发明专利。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的情形。因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于部分银行在向公司发放贷款时要求以受托支付的方式放贷，即由公司委托银行将该笔贷款全额支付给指定的供应商。为满足公司对银行贷款使用灵活性的需求，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再由供应商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公司的情形。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非关联方常州中驰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车业”）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放款）日期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万元）	资金转回公司最终日期	转回金额（万元）	最终使用方	贷款还款日期
2022-10-17	智汇新材	南京银行常州钟楼分行	500.00	2022-10-17	180.00	智汇新材	2023-8-30 还款 10 万元， 2023-9-18 还款 490 万元
				2022-10-17	180.00		
				2022-10-17	140.00		
2022-08-25	智汇新材	建设银行常州钟楼开发区支行	600.00	2022-8-29	50.00	智汇新材	2023-05-17
				2022-8-29	50.00		
				2022-8-30	100.00		
				2022-8-31	100.00		
				2022-9-1	50.00		
				2022-9-1	50.00		
				2022-9-2	97.00		
				2022-9-3	100.00		
				2022-9-4	3.00		
2023-05-19	智汇新材	建设银行常州钟楼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3-05-19	500.00	智汇新材	2023-11-21
2023-09-05	智汇新材	南京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500.00	2023-09-05	500.00	智汇新材	2024-4-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驰车业将受托支付的相关银行贷款转回公司。2022 年和 2023 年度的转贷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1,1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上述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银行贷款和利息均已偿还，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

②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中驰车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转贷资金均于同日或者间隔几日内转回公司，转贷停留时间很短，中驰车业也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③ 关于转贷情形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银行贷款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或提前偿还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或者其他违约的情形，也未给银行造成资金损失。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关于借款用途以及受托支付的相关规定，但属于公司经营需求且不存在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于 2024 年 4 月出具《声明承诺》，如公司因转贷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保证智汇新材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对转贷行为整改的承诺函》，公司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杜绝转贷行为的发生。

此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转贷行为进行整改，整改措施有效，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增转贷行为。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54,111.08	90.83%	9,769,663.03	98.24%
1-2 年	1,074,363.18	8.91%	175,055.84	1.76%
2-3 年	31,833.59	0.26%		
合计	12,060,307.85	100.00%	9,944,718.8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121,830.93	1 年以内	25.89%
太仓市汇湖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490,261.59	1 年以内	12.36%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056,477.88	1-2 年	8.76%
江苏百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880,127.43	1 年以内	7.30%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689,893.36	1 年以内	5.72%
合计	-	-	7,238,591.19	-	60.0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78,934.43	1 年以内	21.91%
常州海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158,744.11	1 年以内	11.65%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056,477.88	1 年以内	10.62%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676,398.13	1 年以内	6.80%
苏州梦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671,356.51	1 年以内	6.75%
合计	-	-	5,741,911.06	-	57.7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525.70	100.00%	18,560.55	100.00%
合计	122,525.70	100.00%	18,560.5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收代付款	6,000.00	4.90%		
应付费用款	116,525.70	95.10%	18,560.55	100.00%
合计	122,525.70	100.00%	18,560.5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敏艳	公司员工、监事	应付费用款	77,100.00	1年以内	62.93%
刘利	公司员工	应付费用款	9,600.00	1年以内	7.84%
章哲明	公司员工	应付费用款	9,600.00	1年以内	7.84%
谢丽	公司员工	应付费用款	9,600.00	1年以内	7.84%
钱晓嵘	公司员工、监事	应付费用款	9,600.00	1年以内	7.84%
合计	-	-	115,500.00	-	94.2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敏艳	公司员工、监事	应付费用款	17,733.00	1年以内	95.54%
李芮芮	公司员工	应付费用款	827.55	1年以内	4.46%
合计	-	-	18,560.55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3,819,405.9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3,819,405.97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67,519.89	11,268,087.02	10,756,561.02	1,679,045.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3,280.40	463,280.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67,519.89	11,731,367.42	11,219,841.42	1,679,045.8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07,809.45	9,670,253.23	9,610,542.79	1,167,519.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2,597.00	432,597.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07,809.45	10,102,850.23	10,043,139.79	1,167,519.89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9,090.87	8,725,013.36	8,218,658.89	1,655,445.34
2、职工福利费		865,669.83	865,669.83	
3、社会保险费		247,713.27	247,713.2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0,052.22	200,052.22	
工伤保险费		25,272.00	25,272.00	
生育保险费		22,389.05	22,389.05	
4、住房公积金		155,472.00	155,4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29.02	12,442.63	7,271.10	23,600.5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261,775.93	1,261,775.93	
合计	1,167,519.89	11,268,087.02	10,756,561.02	1,679,045.8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8,421.05	7,356,292.64	7,295,622.82	1,149,090.87
2、职工福利费		520,896.86	520,896.86	
3、社会保险费		255,876.15	255,876.1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1,128.00	211,128.00	
工伤保险费		23,635.35	23,635.35	
生育保险费		21,112.80	21,112.80	
4、住房公积金		118,496.00	118,4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88.40	58,195.53	59,154.91	18,429.0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360,496.05	1,360,496.05	
合计	1,107,809.45	9,670,253.23	9,610,542.79	1,167,519.8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6,596.42	1,228,599.0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234,825.68	1,259,571.34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636.19	71,298.47
教育费附加	44,740.16	50,927.49
印花税	16,054.45	4,425.37
合计	2,054,852.90	2,614,821.71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38,082.66	1,738,134.07
合计	2,138,082.66	1,738,134.07

单位：元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694.45	
合计	1,694.4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38,209.17	776,218.67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5,652,927.71	3,564,475.63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512,105.18
合计	6,441,136.88	4,852,799.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6,317,756.38	80.84%	6,181,240.59	8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8,605.13	19.16%	905,654.53	12.78%
合计	20,186,361.51	100.00%	7,086,895.1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08.69万元、2,018.64万元,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为100.00%。2023年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新增厂房租赁。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2.23%	65.26%
流动比率(倍)	1.23	1.10
速动比率(倍)	1.13	1.01
利息支出	948,078.94	982,125.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30	11.34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26%、62.2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稳定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良好。2023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①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使得公司货币性资产项目增加,随着规模的扩大,非货币性资产项目也随之增加;②2023年公司支付股利、税费等导致负债整体下降。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10倍、1.2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01倍、1.13倍。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倍,且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性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不断优化。

(3) 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34倍、17.30倍,公司的偿债风险较小且持续改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适当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合理,利息保障倍数也较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优良。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23,621.00	5,623,20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5,583.12	2,655,56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9,645.76	-8,605,84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51,607.88	-327,083.97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2.32 万元、672.36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上升，主要系营收规模增长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低于利润增长，主要系以下原因：① 截至报告期末，增量营收尚在信用期内，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相对较缓；② 2023 年缴纳 2022 年税费，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56 万元、-417.56 万元。其中，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扩大规模，本期新增生产设备、厂房基建等投资活动的支出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0.58 万元、-329.96 万元。其中，202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资金所致。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68,247.47	9,195,022.48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7,324.68	698,638.48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2,286,590.40	2,053,388.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06,881.88	987,530.86
无形资产摊销	71,600.00	75,316.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2,669.33	363,61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67	92,168.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6,046.65	928,475.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859.94	11,86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5,101.82	-1,292,70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2,950.60	905,654.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727.19	595,936.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25,631.98	-16,510,652.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09,932.94	7,518,945.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3,621.00	5,623,201.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51,619.97	3,603,227.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03,227.85	3,930,311.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607.88	-327,083.97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慢，主要系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主要为客户紧固件、五金冲压件产品提供表面涂覆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040.03 万元、8,337.20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且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19.50 万元、1,356.8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64%、46.18%，均实现了盈利。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并且均实现了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顾红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	43%	0%
顾子悦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	0%

顾红明持有公司 43%的股份，顾子悦持有公司 20%的股份，顾红明与顾子悦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章莉莉	顾红明妻子
沈云飞	董事（持股比例为 12%）
顾飞	董事（持股比例为 10%）
许婷	顾飞妻子
郁飞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持股比例为 5%）
张利燕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5%）
刘寿荣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5%）
徐敏艳	监事会主席
钱晓嵘	监事
吴小云	职工监事
羌晓华	财务负责人
许克平	董事顾飞的岳父
常州氟锂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顾飞持股 31.7%，顾红明持股 20.7%
常州市新洪华科创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羌晓华配偶持股 65%
江苏创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锂时代子公司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徐敏艳	9,600	20%		
钱晓嵘	9,600	20%		
小计	19,200	4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公司和徐敏艳、钱晓嵘等 5 名员工签署《租赁员工车辆协议书》，租赁期一年，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用车费 800 元/月。 公司租用员工的私车为满足日常经营用车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司和 5 名员工约定的用车费一致，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顾飞、许婷	6,000,000	2021.9.16-2022.9.15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顾红明、章莉莉、顾飞、许婷	5,000,000	2021.9.17-2022.9.17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顾红明、章莉莉	5,000,000	2023.5.19-2023.11.21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顾红明、章莉莉	6,000,000	2022.8.25-2023.8.24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顾红明、章莉莉	5,000,000	2022.8.24-2023.8.23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顾红明、章莉莉	5,000,000	2023.8.16-2024.8.15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顾红明、章莉莉	4,900,000	2023.9.19-2024.9.18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顾红明、章莉莉、顾子悦	5,000,000	2023.11.30-2024.11.29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	-----------	-----------------------	----	----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顾红明	53,630.14		53,630.14	
沈云飞	33,767.56		33,767.56	
许克平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87,397.70	200,000.00	287,397.7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顾红明	2,014,539.73	39,090.41	2,000,000.00	53,630.14
沈云飞	593,848.76	12,384.71	572,465.91	33,767.56
郁飞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608,388.49	1,551,475.12	4,072,465.91	87,397.70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顾红明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还款 50 万元，2022 年 6 月 15 日还款 150 万元。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共计利息 53,630.14 元。顾红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53,630.14 元。

公司股东、董事沈云飞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公司借款 70,384.00 元，2021 年 2 月 4 日向公司借款 300,000.00 元，2021 年 3 月 25 日向公司借款 20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9 日还款 10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17 日还款 230,000.00 元，2022 年 7 月 22 日还款 200,000.00 元，2022 年 8 月 15 日还款 42,465.91 元。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提借款利息共计 33,767.56 元。沈云飞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支付利息 33,767.56 元。

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郁飞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拆出资金 1,50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拆入资金 1,500,000.00 元。由于占用资金期限短，未计提利息。

公司股东、董事顾飞的岳父许克平 2023 年 5 月 22 日拆出资金 200,000.00 元，2023 年 5 月 24 日拆入资金 200,000.00 元。由于占用资金期限短，未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关联方已归还资金占用款，并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并支付借款利息。公司于

2023年12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杜绝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顾飞	2,500,000.00	92,075.00	2,592,075.00	
刘寿荣	683,333.30	7,910.82	691,244.16	
合计	3,183,333.30	99,985.82	3,283,319.16	-

2019年由于公司刚成立信用和资质尚未满足银行对信用贷款的要求，公司以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顾飞的名义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款2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3日。2022年9月，公司通过顾飞归还该笔银行贷款，同时支付了2022年1月至8月的利息共计92,075.00元。

2019年公司由于刚成立，公司以股东刘寿荣个人名字贷款买车。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顾红明		53,630.14	利息
沈云飞		33,767.56	利息
小计		87,397.7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徐敏艳	77,100.00	17,733.00	费用款
钱晓嵘	9,600		费用款
小计	86,700.00	17,733.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章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事项做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顾红明、顾子悦、沈云飞、顾飞、郁飞和刘寿荣共计 9,500,000 股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事项做了明确的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0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2,418,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6,125,690.48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节之“十一、股利分配”之“（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转贷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转贷情形已经整改完毕。

2、现金坐支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经规范，公司已杜绝现金坐支的情形。

3、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形已经整改完毕。

4、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

5、员工代预缴电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员工和股东账户代公司预缴电费的情况，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预缴 2,912,513.24 元和 2,838,570.08 元，系因为公司利用信用卡的账期缓解现汇支付电费的资金压力，由员工使用个人的信用卡代公司缴纳电费，再向公司报销电费，用于信用卡还款，但不存在利益输出或资金体外循环。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签订了“国网托收”协议，电力公司从指定的公司账户上通过银行划拨电费。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个人代缴电费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21041551.3	一种智能行架转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	ZL202321247495.9	结构件真空气态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	ZL202310319155.0	一种车轮螺母用智能生产线及生产工艺	发明	2023年6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	ZL202320505361.6	一种超深U型零件折弯上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	ZL202222900618.6	一种大型不规则零件喷涂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	ZL202222622347.2	汽车零部件精密涂覆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	ZL202222622299.7	汽车零部件筛检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	ZL202222446408.4	U型零件空中行架固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	ZL202222635170.X	汽车精密零部件全拣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	ZL202221821591.5	一种精密部件稳定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	ZL202123266688.2	一种自动升降防碰伤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	ZL202123225253.3	一种锥形精密部件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均匀涂覆 浸液旋转 机构		日				
13	ZL202123227683.9	高效手自 一体精密 涂覆加工 设备	实用新 型	2022 年 7 月 1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	ZL202122061208.2	一种抛丸 机用自动 上料装置	实用新 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	ZL202022579355.4	一种自动 上料机	实用新 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	ZL202022434324.X	一种汽车 用锌铝防 腐工艺喷 涂装置	实用新 型	2021 年 8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	ZL202022490638.1	一种网带 烧结炉	实用新 型	2021 年 8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8	ZL202022434023.7	一种汽车 锌铝涂复 液自动化 搅拌设备	实用新 型	2021 年 8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9	ZL202022433961.5	一种汽车 锌铝涂复 液双头搅 拌机	实用新 型	2021 年 8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0	ZL202022437688.3	一种汽车 配用锌铝 涂复 U 型 管	实用新 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1	ZL202022507819.0	一种双层 网带	实用新 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2	ZL202021473558.9	一种震动 输送机	实用新 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3	ZL202021471364.5	一种称重 均料机	实用新 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4	ZL202021483252.1	一种垫片 挑选平台	实用新 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5	ZL202021471341.4	一种卸料 设备	实用新 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6	ZL202021483292.6	一种自动 翻料机构	实用新 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7	ZL202321032214.8	一种精密金属件碳氢液漂洗除油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8	ZL202321032178.5	一种精密零部件涂覆用可倾斜离心甩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9	ZL201810245929.9	一种金属材料的镀覆装置	发明	2019 年 5 月 28 日	江山市恒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
30	ZL202322645580.7	一种环形零件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6195282	一种高防腐智能涂覆生产线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	受理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智汇涂复精密涂覆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2SR0111983	2022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2	智汇涂复精密涂覆加工控制系统 V2.0	2023SR0311925	2023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3	异形汽车零配件均匀防腐涂覆工艺控制软件 V1.0	2020SR1538435	2020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4	异形汽车冲压件防腐涂覆工作液制备工艺控制软件 V1.0	2020SR1538436	2020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智汇新材	37846177	40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合同包括：（1）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3）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或其他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其中，报告期内持续履行的合同、报告期内存在已到期的合同但约定自动延续且继续合作的合同均列示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已到期不再续签、已签署终止协议的合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列示为“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ZH/SC 211211001 加工承揽合同	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ZH/SC 230529001 加工承揽合同	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WISD07-A2-2022 采购协议	南京宏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WISD07-A5-2023 采购协议	南京宏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ZH/SC 19010701 加工承揽合同	浙江三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6	ZH/SC 200620001 加工承揽合同	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7	ZH/SC 202200408 加工承揽合同	常州市晋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8	ZH/SC 20230822001 加工承揽合同	丹阳市硕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9	2022041301 加工合同	鸿基伟业(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锌铝涂层 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0	加工处理合同 2022 年	苏州艾尔德弹簧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加工处理合同 2023 年	苏州艾尔德弹簧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ZJNTSZ20220501001 采购合同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3	ZH/SC 191120001 加工承揽合同	上海奥达科股份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4	ZH/SC 22010107 加工承揽合同	南京载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5	ZH/SC 210425001 加工承揽合同	江苏永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6	2022010109 加工承揽合同	江苏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XS567 化学品销售协议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无	涂覆产品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XS692 化学品销售协议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无	涂覆产品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供货合同（2022）	德尔肯微涂层防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无	底涂、面涂、稀释剂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供货合同（2023）	德尔肯微涂层防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无	底涂、面涂、稀释剂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国内（中国）贸易基本合同	恩欧富涂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无	除锈剂、外涂层剂	框架合同	履行中
6	20220101001ZH 锌铝涂料销售合同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无	锌铝涂料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20230101CZZH 锌铝涂料销售合同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无	锌铝涂料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8	310140009604 高压供电用电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无	电	框架合同	履行中
9	YHXQ2022037 燃气供用气合同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无	天然气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0	货物运输合作框架协议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	公路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1	ZHCG-22-01010 年度（季度）采购合同	常州海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机器设备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2	加工承揽合同	常州同佰机械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加工	以对账单为准	履行中
13	厂房租赁合同	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无	厂房租赁	以对账单为准	履行中
14	ZHCG-21-09015 采购合同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	废气治理工程	以对账单为准	履行中
15	ZH/SC 202200101 加工承揽合同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加工	以对账单为准	履行完毕
16	电镀加工合同	苏州梦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	加工	以对账单为准	履行中
17	电镀加工合同	太仓市汇湖电镀有限公司	无	加工	以对账单为准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XW100066519823 12190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200	2023.12.19- 2024.12.18	顾子悦保证、 顾红明保证、 公司专利质押、 章莉莉保证	履行中
2	XW100066519823 12200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200	2023.12.20- 2024.12.19	顾子悦保证、 顾红明保证、 公司专利质押、 章莉莉保证	履行中
3	XW100066519823 12280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100	2023.12.28- 2024.12.27	顾子悦保证、 顾红明保证、 公司专利质押、 章莉莉保证	履行中
4	221002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无	600	2022.8.25- 2023.8.24	顾红明、章莉莉、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5	231305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无	500	2023.5.19- 2024.5.18	顾红明、章莉莉	履行完毕
6	320101202100183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无	600	2021.9.16- 2022.9.15	顾飞、许婷保证	履行完毕
7	A0456282210090038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500	2022.8.24- 2023.8.23	顾红明、章莉莉保证	履行完毕
8	A0456282308240018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990	2023.8.16- 2024.8.15	顾红明、章莉莉保证	履行中
9	Ba15628230918005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490	2023.9.19- 2024.9.18	顾红明、章莉莉、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	履行中
10	Ba15628230831005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500	2023.9.1- 2024.8.31	顾红明、章莉莉、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中

						保证	
11	Ba15628221014004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500	2022.10.14- 2023.10.13	顾红明、章莉莉、江苏武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	履行完毕
12	A0456122109220018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500	2021.9.17- 2022.9.17	顾红明、章莉莉、顾飞、许婷保证	履行完毕
13	Ba15612211028003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500	2021.10.28- 2022.10.28	顾红明、章莉莉、顾飞、许婷、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BZ061823001216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2023.11.30- 2024.11.29	保证	履行中
2	BZ061823001217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2023.11.30- 2024.11.29	保证	履行中
3	BZ061823001218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2023.11.30- 2024.11.29	保证	履行中
4	228802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200	2022.8.3- 2025.12.31	保证	履行完毕
5	3210052021002061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610	2021.9.16- 2024.9.15	保证	履行中
6	Ec156282210090050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	2022.8.24- 2023.8.23	保证	履行完毕
7	Ec156282308240036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990	2023.8.16- 2024.8.15	保证	履行中
8	Ea156282309180033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90	2023.9.19- 2024.9.18	保证	履行中
9	Ec156122109220024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	2021.9.17- 2022.9.17	保证	履行完毕
10	Ec156122109220025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	2021.9.17- 2022.9.17	保证	履行完毕
11	武高担追字第 2021-160-1 号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	2021.10.28- 2022.10.28	保证	履行完毕
12	武高担保 2021 年保字第 160-1 号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	2021.10.28- 2022.10.28	保证	履行完毕

13	新创保 2023370 号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90	2023.9.19-2024.9.18	保证	履行中
14	NJZEBDB(2023)05190057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	2023.9.1-2024.8.31	保证	履行中
15	武创新贷 149 号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	2022.10.14-2023.10.13	保证	履行完毕
16	Ea1-156122110280003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	2021.10.28-2022.10.28	保证	履行完毕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Y0618230001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发明专利	2023. 11. 30-2024. 11. 29	履行中
2	2289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金额 21 万元整	单位定期存单	2022. 11. 25-2023. 11. 24	履行完毕
3	武高担保 2021 年抵第 160-1 号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含借款本金 500 万元在内的全部债权之和	17 台设备	2021. 10. 28-2022. 10. 28	履行完毕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土建、水电	1,227,038.16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土建	858,481.16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土建	595,000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顾红明、顾子悦、沈云飞、顾飞、郁飞、徐敏艳、吴小云、钱晓喈、羌晓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本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本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顾红明、顾子悦、沈云飞、顾飞、郁飞、徐敏艳、吴小云、钱晓嵘、姜晓华、张利燕、刘寿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在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五、本承诺函中上述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顾红明、顾子悦、沈云飞、顾飞、郁飞、徐敏艳、吴小云、钱晓嵘、羌晓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顾红明、顾子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顾子悦、顾红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若本公司因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违规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顾子悦、顾红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智汇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智汇新材（包含其子公司，下同）因发生银行转贷、现金坐支、票据使用不规范等不符合银行信贷、财务管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智汇新材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保证智汇新材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避免上述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顾红明、顾飞、郁飞、沈云飞、张利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的承诺（关于股权代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智汇新材的股东，在智汇新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代持行为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和挂牌条件的情形，如有违反并对智汇新材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承担全额赔偿智汇新材损失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顾红明、顾子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的承诺（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者该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承担并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顾红明、顾子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本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顾红明、顾子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的承诺（关于税收合法合规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税收均能按时缴纳，不存在任何偷税、漏税及违法违规的行为。如今后税务部门认定需对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的经营行为进行税务处罚，或者需要补缴流转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及滞纳金，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进行申报缴纳，与公司无关。 本人保证不因纳税义务的履行使其他股东和公司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顾红明



顾子悦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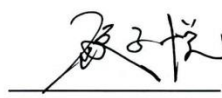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顾红明



顾子悦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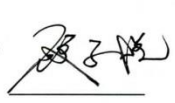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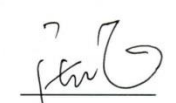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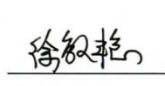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顾红明 顾飞 顾子悦 沈云飞 郁飞

全体监事（签字）：

  
徐敏艳 钱晓嵘 吴小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顾红明 郁飞 姜晓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红明

常州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徐丽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周晴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修凌婕

何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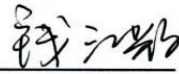
曾滔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振华
钱江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白翼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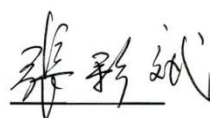


王文凯



殷亚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